

薛暮橋著

工商管理工作的方針和政策

晉察冀邊區貿易公司印

一九四六年八月

目次

工商管理工作的方針和政策

一、工作方針檢討

二、貨幣政策

三、貿易政策

四、稅收工作

五、公營工礦事業

工商管理工作的方針和政策

第一部份 工作方針檢討

一、過去所得成績

山東各地區的工商管理局於一九四三年秋至一九四四年春相繼成立，從老滿姑江縣算起，到現在平均還只有一年半的歷史。在這一年半中，由於軍事政治上的巨大勝利，由於客觀經濟條件的優越，以及主觀的努力，我們的工作已經獲得許多顯著的成績。同時由於我們缺乏經驗，因此也造成了許多可笑的錯誤，喪失了許多有利的時機。現在來檢討一年半的經驗教訓，首先應從我們對工商管理工作的認識和工作方針上來觀察，然後再去檢查各項的工作。

在以往一年半中，特別是在去年一年中間，我們獲得下列幾項主要成績。

第一，貨幣鬥爭普遍勝利，完成停法禁偽工作，平抑和穩定了物價，各地幣值已經達到相當一致，濱海魯中魯南三地本幣已經統一發行。偽鈔（聯幣）對本幣的比值，從前七八月的七元八角跌到現在的一角上下，法幣亦從一元跌到五分上下。去年偽鈔（聯幣儲幣）物價上漲了七八倍，而我本幣物價在濱海反稍跌落。在開始停法禁偽的魯中魯南渤海則跌落了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因為貨幣鬥爭勝利，我們已經完全消滅了由於物價飛漲所造成的經濟危機。

第二，貿易管理開始收到效果，有些地區對外貿易已經取得主動地位，開始做到高價輸出，低價輸入。同時由於掌握重要輸出貨資，而支持了貨幣鬥爭，增加了財政收入，便利了物資採購工作。內地物資調劑也已開始注意，但是重視不夠，因此所收效果不大。

第三，扶助羣衆生產有些成績，去年各地紡織生產工具增加一倍至二倍（因為原料供給困難產量未能同比例地增加），今年除魯南外布疋大致已能自給，渤海且能大量輸出。造紙工業開始建立起來，今年可以作到半自給，有些地區化學工業也已開始建立。膠東魯中濱海建設公營工業亦有相當成績，工廠管理開始創造經驗。合作社已改變過去錯誤方針（包辦強迫），開始掌握羣衆路線，培養典型，創造經驗，魯中且已廣泛發展。

第四，保障供給也有成績，去年全省稅收比前年增加了一倍半（主要由於地區擴大），並開始從出口專賣獲取巨大利潤，成爲新的財政收入，今年雖然財政開支大大增加，並未加重人民負擔，此外採購工作多數地區已經開始統一，有些地區不但完成採購任務，且能儲存若干重要物資。

第五，建立機構，培養幹部，各地均有成績，濱海且已分出若干重要幹部幫助其他地區。各地機構大體的已建立起來，幹部在數量上已相當龐大。但有些機構還不充實，多數幹部質量差，經驗少，需要好好培養。各地幹部違犯政策，脫離羣衆現象相當嚴重，需要迅速糾正。

二、工作方針檢討

1、總的方針

工商管理局是對敵經濟鬥爭的統一領導機關，從對敵經濟鬥爭中來發展經濟，保障供給，爲戰爭

服務，爲羣衆服務。它的具體工作是：貨幣鬥爭，貿易管理，扶助生產，保障供給。也可以說：對外爭取對敵經濟鬥爭（包括貨幣鬥爭貿易鬥爭）的勝利，對內扶助生產建設。通過這樣工作以達發展經濟，保障供給的目的。生產建設是基本的，如不發展生產，便無豐富的物資來爭取貿易出超（增加輸出，減少輸入），來支持貨幣鬥爭，但對敵經濟鬥爭是我主要任務，如果對敵經濟鬥爭失敗，物資被敵搶奪（如敵傾銷法幣偽鈔換我寶貴物資，或以一塊錢的東西換我三塊五塊錢的東西），生產受敵摧殘（如用傾銷洋布來打擊我紡織業壓低油價來打擊我打油業），則我發展經濟，保障供給便將十分困難。所以生產物資固然需要，保護物資也不應當忽視。如我忽視對敵經濟鬥爭，則我所生產的物資將爲敵人所有，我們是爲敵人生產而不是爲自己生產，當然這是大家所萬萬不願意的。

根據這個方針來檢討過去一年半的工作，檢討省工商管理處的領導方針大體上可看到下列幾點：

第一，一九四三年秋省工商管理處初成立時，貨幣鬥爭只在部份地區取得初步勝利，而且極不鞏固。多數地區仍是物價飛漲，法幣內流，物資外流，經濟危機相當嚴重。我們提出貨幣鬥爭，貿易管理，生產建設擴大任務，並從貨幣鬥爭入手，要求管理貿易支持貨幣鬥爭。只有首先爭取貨幣鬥爭勝利，完成停法禁偽工作，保護物資，穩定物價，克服經濟危機，才能進而談到發展經濟，保障供給。這方針基本上是對的。加上機構的統一（成立工商管理局來統一領導對敵經濟鬥爭），幹部的調整，和一套新的鬥爭方法（貨幣，貿易，生產三位一體的鬥爭方法），一九四四年上半年貨幣鬥爭在各基本根據地普遍獲得初步勝利。奠定了今後工作順利開展的基礎。

第二，一九四四年六月濱海魯中魯南三地會議，除解決三地區間幾個具體問題外，我們看到當時

貨幣鬥爭已經得到初步勝利，開始強調發展生產，鞏固對敵經濟鬥爭的物質基礎，這亦是對的。但對貿易管理沒有充分強調，且未提出具體辦法，來糾正當時某些幹部（魯中）對於貿易工作缺乏信心的偏向。財政任務亦未着重提出，以致有些地區對此未予充分注意。我們雖然預見了下半年偽鈔的跌落，警告各地，但是具體佈置不夠。對於下半年收存物資這一有利時機事前認識不足，臨時佈置又無統盤計劃，以致收效不大。

第三，一九四四年秋研究了膠東和渤海的工作報告，並對兩地發出指示，對渤海強調掌握重要輸出物資，爭取對敵經濟鬥爭勝利，對膠東亦強調對敵經濟鬥爭，同時注意發展生產，這兩個指示基本上是對的，但有缺點，我們還是根據過去一般的情況，而未根據下半年的特殊情況（如偽鈔的狂跌，敵我物資爭奪的激烈）來作一切合時機的更具體佈置，結果渤海吸收偽鈔吃了大虧，對於貯存物資，爭取高價出口，準備來年鬥爭，兩地均未注意。

2、各項工作檢討

第一，對敵經濟鬥爭濱海區有成績，其他地區僅在貨幣鬥爭方面有收獲，貿易鬥爭還很軟弱，不是注意不夠，便是辦法太少，有些地區以為貨幣鬥爭勝利以後即可放鬆對敵經濟鬥爭，全力進行生產建設，不了解對敵經濟鬥爭是一經常工作，且為我們工商管理局的主要任務。有些地區把鬥爭方向弄錯了，不是面向敵區，而是面向根據地和鄰區，甚至自相鬥爭，結果政府和人民均受損失。經濟鬥爭與軍事政治鬥爭的配合各地均不够注意，邊沿區的經濟鬥爭工作往往違反政策，損害政治影響，致被敵人利用，來爭取落後羣衆反對我們，這些錯誤必須迅速檢討糾正。

第二，在扶助生產方面，各地對於扶助羣衆生產還是注意不够，或不全面。多數地區沒有認識供給原料。推銷成品，調劑物價，保障生產利潤，是扶助羣衆生產之一主要工作，去年多數地區對於調劑棉價布價工作沒有作好，以致組織生產受到損失。調劑糧食價格，扶助農業生產，多數地區根本沒有注意，更談不到有何效果，對於羣衆生產的組織領導工作，多數地區幫助不够，合作社大多還不鞏固，甚至還在重復過去的錯誤，沒有真正掌握羣衆路線。公營工業有些地區尚未認真建立，有些地區建立時候鋪張形式，缺乏實事求是精神，公營工廠的經營管理方針沒有認識上的錯誤，官僚主義和工廠與工人間的對立現象還嚴重的存在着。

第三，掌握物資，進行貿易鬥爭，爭取高價輸出低價輸入，和貿易上的主動地位，濱海區作得比較好，魯中魯南開始注意，獲得部份成績。渤海區未能充份利用自己有利條件，來發展對敵貿易鬥爭的勝利。對於掌握物資供求規律（農產品產銷的季節性），進行有計劃的吸收，存積調劑，各地均無充分經驗，就是摸到一些規律也未充份利用。去冬濱海魯中魯南開始利用季節規律存積物資，但因多數幹部思想認識不够，工作未能貫徹，掌握輸出物資完成採購任務，多數地區已有初步經驗，有些地區採購尚未統一，仍然自流放任，以致吃虧很大。

第四，貨幣鬥爭是最有成績的，在這方面缺點也還不少。有些地區把貨幣鬥爭孤立起來，不與貿易鬥爭結合，有些地區結合方式機械，情況變化以後仍然墨守成規，不知改變。各地本幣供給不及時，發行數量太少，以致延遲鬥爭時機，或者沒有本幣光有法僞流通，強令人民「以貨易貨」，弄得市場蕭條，人民怨恨。邊沿區的貨幣鬥爭往往不照顧人民的困難，亂檢查，亂沒收，甚至撕毀僞鈔。

德然便宜敵人。有些地區管理外國不能掌握情況，臨機應變，以致在偽鈔跌價中我們損失很大。

第五，保障財政供給方面，各地稅收均有增加，但違反政策相當嚴重。有些地區（膠東）稅率太高，禁出禁入太多。亂沒收，亂處罰的現象各地都很嚴重，未能及時糾正，引起人民怨恨，貿易收入除濱海膠東以外都不夠大，大多不善經營，不能掌握公私兼顧原則。有些地區因為照顧羣衆而損傷本主義，不了解這裏虧了本，便必須在另一地方去加重人民的負擔，如果貿易能多賺錢，便可減免田賦，對於羣衆和農業生產利益更大，有些地區只顧自己賺錢，而不照顧人民利益，不從對敵經濟鬥爭中去賺錢（高價輸出，低價輸入）而是與民爭利，甚至把所一切有利事業，妨礙人民營業和贏利的自由。後一現象更加普遍，更應注意糾正。

3、思想認識檢討

第一，主觀主義，不調查敵我情況，不研究供求規律，經驗幼稚，方式簡單，缺乏遠見，不能照顧全面，遇到情況變動往往手忙腳亂，顧此失彼。調查研究工作尚未引起各地領導者的充分注意，我們對於敵區經濟情況和敵人的經濟政策還是茫無所知，甚至對於自己的物資產銷狀況也少精確統計。工商管理是一新的工作，我們在這方面沒有多少經驗，大家都在暗中摸索。因此更須加緊調查研究，創造經驗，掌握規律。尤其需要全面照顧，從這一工作的勝利去保證那一工作的勝利。從前一鬥爭的勝利去保證後一鬥爭的勝利。因此工作要有統盤計劃，要能隨時掌握工作重點，並按情況變化隨時變更鬥爭方式。不能墨守成規，更不應重復過去錯誤經驗，不從實際出發的主觀空想，投機冒險，也應堅決反對。

第二，統制包辦思想相當嚴重，往往濫用行政權力，一切都想統制，不統制就完全放任。只會運

用行政權力，不會運用經濟力量進行鬥爭。一切都想公營包辦，不注意於扶助民營和公私合營企業。對商人過去放任，現又排擠打擊。應當認識經濟鬥爭主要應當運用經濟力量，只有不得已時候方才運用行政力量實行統制。如果濫用行政力量，便會增加人民困難，引起人民反對，最後弄得市場蕭條，公私交困。今天發展經濟主要依靠人民，我們應當扶助人民生產而非包辦生產。公營經濟，應當扶助私營經濟而不應當排擠私營經濟，阻礙私營經濟發展。

第三、宗派主義官僚主義，與政府脫節與羣衆脫節，造成自己孤立，甚至竟與羣衆對立起來。大多數工商工作幹部羣衆觀念模糊，不照顧羣衆的利益，不體諒羣衆的困難。他們更不懂得掌握羣衆路線，即從幫助羣衆中去獲得羣衆的幫助，領導羣衆共同對敵鬥爭，因此許多地區羣衆不承認我抗戰（個別政府和羣衆工作幹部也有這種糊塗思想）。這一方面固然由於我們宣傳解釋不夠，以致羣衆對我誤解。另一方面，我們政策掌握上的種種偏差損害羣衆利益，生活脫離羣衆乃是更主要的原因，應先檢討自己，方能說服羣衆，單靠政府下個命令是提不高不了自己在羣衆中的政治威信的。

三、各地工作的概略檢討

1、省工商管理處的領導 省工商管理處所決定的工作方針，如給各地區指示在原則上尚無錯誤（有些不夠明確地方已在前面指出），但是工作中的缺點很多，如：

A、方針和計劃不具體，尤其在最初時期，只有簡單方針而無具體辦法。這是由于我們同樣缺乏工作經驗，沒有方法提出更具體的意見，六月會議時間很短，僅僅解決幾個具體問題，並未檢討全面工作，只是黎主任委員的簡單總結，可以作為各地佈置工作時的參考。去秋給膠東渤海區的指示信雖然比較具體，但我們對這兩地區的工作狀況和幹部思想狀況所知道的實在太少，預見性還不夠，有些具

體問題不可能作更明確的解決。

B、交換各地工作經驗作得很差，各地很少有系統的經驗介紹，我們又未有計劃地下去收集。所以許多寶貴經驗不能及時傳達，不能幫助各地互相學習。這主要由於工商管理處的機構太不充實，沒有專人負擔調查研究工作，我們自己去年一年又被會議束縛，無法離開機關到實際工作中去收集材料，總結經驗。另一方面，各地區的統調工作和總結經驗也是做得很差，這點也使經驗交換非常困難。

C、解決問題不迅速。如本幣發行始終趕不上客觀形勢的發展，我們未能早下決心充實銀行印刷機構。以致工作開展受到困難。如去年秋冬的物資採購未能及早計劃，具體佈置，坐失有利時機。各地要求工商管理處作具體工作指導，並在業務上作統一計劃，我們應當儘可能的接受大家的意見，但在今年條件之下要想完全做到還是相當困難。因為各地情況變化不能及時反映，我們所作決定不一定與其體情況符合，就是符合，傳達下去時候情況可能又已發生新的變化。如去冬渤海外匯損失，便是一個明顯例子。

D、各地區間糾紛我們沒有及時解決。去年六月會議解決濱海魯中魯南三地區間糾紛是有相當效果的，但還不够徹底，以致三地區間仍有一個時期互相封鎖，互相檢查沒收，引起許多糾紛，膠東與渤海間的糾紛去年幾經商談，到今仍未徹底解決。這一方面證明我們領導的薄弱，另一方面各地負責幹部自己也應好好檢討，克服本位思想樹立整體觀念。

E、濱海區的工作，濱海區的工商管理局首先成立，並在山東分局和省政委會的直接幫助下配備幹部，創造經驗，所以工作開展先於其它地區。過去集中力量進行對敵經濟鬥爭，爭取貿易上的主動地位，扶助生產，保障供給，效果均頗顯著。工作方針基本上是正確的，並能分別輕重緩急，掌握鬥

爭中的中心環節，鬥爭方式也較機動靈活。但對羣衆生產的組織領導注意不夠，這是比較欠缺的地方，在具體工作中有下列幾個缺點值得檢討：

A、有些工作還存在着主觀片面性，不能全面照顧，缺乏長期打算，如前年冬季的緊縮政策雖然造成貨幣鬥爭表面上的巨大勝利，但對貿易和生產的發展，利少害多，且無充分物資準備，造成去年貨幣對敵經濟鬥爭的困難。

B、統制思想相當嚴重，有時濫用行政力量壟斷各種有利事業，不必要地限制貿易自由，引起人民（尤其是商人）的反感。如海口管理過去統制輸出輸入是必要的，但是我們經濟上的優勢建立起來以後，可以利用巨大出超和貿易上的主動地位，來掌握對外貿易，不必再作過分限制。去年秋天嚴格管理輸出輸入，對於公私雙方都是利少害多，今春改變政策立刻發生良好的效果。

C、照顧羣衆生產和羣衆生活還有不够地方，不注意於內地調劑。如去年糧賤布貴特別嚴重。是部份由於政策上的錯誤（去夏決定禁止洋布土布輸入），部份由於主觀上對調劑工作不够重視，未下決心收存內地糧食提高糧價，大量向外吸收棉花布疋調劑市場需要，結果人民冬衣感到困難，紡織生產亦因棉價波動未能得到充分保護。

D、各方面聯系差，不能虛心接受和考慮大家的意見，主動照顧鄰區不够（有時只願自己賺錢，不顧人家困難），往往自己陷於孤立。

E、沒有及時總結經驗來教育幹部，幫助鄰區，延遲工作上的進步。

3、魯中區的工作，魯中去年上半年以貨幣鬥爭爲中心，獲得顯著成績。下半年以生產爲中心，

放鬆對敵經濟鬥爭，在工作方針上有偏差，具體佈置上有錯誤，如把大多數的幹部放在中心地區，邊沿地區機構薄弱，對敵經濟鬥爭軟弱無力，具體工作中有幾個缺點值得檢討。

A、重視生產工作是對的，扶助羣衆生產有成績，合作社辦得好，發展快，但思想上把生產孤立起來，只注意於組織工作，不注意從對敵經濟鬥爭和調劑物價中來扶助羣衆生產的發展。工廠建設有些鋪張，工作佈置不夠穩重。

B、貿易工作重視不夠，許多幹部由於上半年的專賣失利，對於貿易管理喪失信心。調劑物資不能掌握供求規律，如在七八月間收買存積生油，而在九十月間反而停止生油統制；有些地區統治思想嚴重，損害人民利益，造成政治上的損失，去年冬季沒有利用機會完成棉花貯存工作，以致今春紡織原料供不應求，這點亦應檢討。

C、財政任務不夠重視，稅收雖有增加，貿易盈利太少。過去曾把一大部份財政任務放在中心地區，結果不得向政府、根據地人民，和抗日隣區賺錢，而不是從對敵經濟鬥爭中去賺錢。

4、魯南區的工作，魯南去年上半年以貨幣鬥爭爲中心，下半年以貿易工作爲中心（原計劃以生產工作爲中心），基本上是對的，因此工作亦有成績，但工作方針不夠明確，生產工作未按原定計劃特別重視，魯南紡織生產尚幼稚，如不發展紡織生產恐難保證貿易出超，這樣對敵經濟鬥爭將感困難，工作中的缺點主要的是：

A、生產建設工作沒有貫徹，在布價問題上有左右偏差。去年上半年過份提高布價，對於紡織生產雖然有利，但使政府所受損失太大。下半年又把布價壓的太低，特別是在年底年初，由於布價跌落紡織生產大受打擊，建設公營工業尚無顯著成績。

B、調劑物資較有成效，但對糧食調劑還是注意不够。財政任務上半年不注意，幹部均趨虧本主義，下半年較進步，仍未特別重視，稅收太少，尚未達到可能限度，應當好好整理。

C、魯南吸收工商幹部特別困難，現在幹部數量還少，而且成份複雜，能力薄弱，必須好好教育，應下決心抽調訓練，作為今年之一重要工作。

5、膠東區的工作，膠東向來是貨幣鬥爭和生產建設最有成績的地方；但近一年來工作上無顯著進展，尤在對敵經濟鬥爭方面表現軟弱無力。這主要由於膠東對這工作領導上的薄弱，和政策方針上有錯誤，根據我們所得印像，主要的有下列幾點意見：

A、對敵經濟鬥爭缺乏明確認識，缺少具體辦法，表現軟弱無力。各海區間沒有統一鬥爭計劃，而是各自作戰，甚至自相鬥爭。

B、過去貨幣鬥爭未與掌握物資結合，未從掌握輸出物資中去掌握外匯，結果外匯市場常被少數大商人所壟斷（現已開始糾正）。各海區間外匯沒有統一調劑，便利錢商投機。

C、貿易工作缺少靈活辦法，不能掌握對外管理對內自由的原則，如棉花不注意大量吸收調劑而在內地壓價。生油不是爭取高價出口，而在高價時候禁止輸出，結果自己吃虧（現已改正）。

D、稅收政策不能掌握原則，稅率苛重，禁出禁入物品種類繁多，以致正常貿易困難。商人競相走私，緝私工作混亂，亂沒入，亂處罰的現象相當嚴重。

E、生產建設工作是有成績的，尤其是化學工業上的幾種重要發明，對於軍工生產幫助很大。缺點是公營工業建設有些好大喜功，不注意解決實際問題，忽視羣衆性的生產。合作社的改造還無顯

著成績，還沒有真正掌握羣衆路線。

E、負責幹部不團結，各海區間不合作，上下脫節，各自爲政，總局各科領導上也不統一，缺乏統盤計劃。工商管理局與政府脫節，並與羣衆對立，形成孤立狀態。

6、渤海區的工作，渤海區輸出大量棉花、糧食、食鹽、土硝、紡織生產自給有餘，貿易上是巨大出超，客觀經濟條件非常有利，可惜這樣好的經濟條件過去未能充份利用，沒有掌握這些重要輸出物資，作爲經濟鬥爭的中心環節，這是過去工作薄弱，對敵經濟鬥爭軟弱無力的最主要的原因，具體工作中的缺點如下：

A、貨幣鬥爭未與掌握物資結合，對於偽鈔變動的規律認識模糊。上半年在貨幣鬥爭勝利之中壓倒過急：下半年又要求吸收偽幣，不知情況已經變化，結果外匯受了巨大損失。

B、貿易政策認識模糊，沒有掌握「對外管理，對內自由」的原則，而在內地實行統制，妨礙物資調劑，對外亦不懂得掌握物資，爭取高價輸出，而是機械封鎖，增加自己的困難。採購尙未統一，常受商人欺騙，我們吃虧很大。

C、生產建設過去由於環境動盪成績不大，今後應下決心建設公營工業，爭取各種工業品的自給。合作社發展太少，且未掌握羣衆路線，規模太大脫離羣衆，仍多官辦而非真正民辦。

第二部份 貨幣政策

一、貨幣鬥爭簡畧經過

山東各根據地的貨幣鬥爭開始於一九四二年夏秋之交。第一年只膠東獲得初步勝利，其他地區幾乎完全失敗。一九四三年七八月間濱海第二次的貨幣鬥爭獲得初步勝利。接着由於形勢好轉和各地工商管理局的成立，這個勝利局面便在全省範圍順利開展。過去兩三年的鬥爭歷史，大致可以分為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從一九四二年到一九四三年，即在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前，當時客觀情況計有下列幾個特點：A、根據地被分割封鎖，情況特別困難，到一九四三年夏方才開始好轉。B、敵區全被偽鈔佔領，根據地是法幣市場，本幣發行很少，對外貿易全用法幣來作橋樑。C法幣幣值狂跌，本幣跟着跌落，物價飛漲，每年漲價五六倍，一九四三年的物價平均比戰前高五十倍至一百倍，D、敵人傾銷法幣向我根據地掠奪物資，通貨膨脹，經濟危機非常嚴重。E、經濟工作開始建立，許多生產，貿易機關，各自為政，沒有統一領導。

當時貨幣鬥爭的方針和方法是：A、通過政府法令宣佈法幣貶值（法幣二元折合本幣一元），漸使本幣脫離法幣。B、限制法幣流通（驅逐假票破票，禁止法幣大量進口）。逐漸做到停用法幣。結果除膠東成功，沂蒙中心地區部份成功外，其它地區是幾乎完全失敗了。失敗原因很多，現在檢討起來，主要的有下列幾點：

- A、沒有統一領導，認識不一致，步調不一致，往往自己就不遵守自己所公佈的法令。
- B、沒有決心停用法幣，而用不澈底的法幣貶值和限制流通辦法，不能消除通貨膨脹。
- C、沒有掌握物資和管理貿易來支持貨幣鬥爭，沒有動員一切經濟力量來作貨幣鬥爭後盾。
- D、對外貿易機械執行以貨易貨政策，而不調劑外匯；以致對外貿易缺乏橋樑，均須通過黑市。

B、不研究市場情況，單依靠政府法令，主觀貶低法幣，壓低物價，結果事與願違。

一九四三年七八月濱海區的貨幣鬥爭部份糾正了上述錯誤，因而獲得初步勝利。但是仍無對敵經濟鬥爭的統一領導機關，不能管理貿易，不能調劑外匯，所得勝利仍是不鞏固的。到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後，才把上述錯誤完全糾正過來。

第二階段，開始于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後。當時情況計有下列幾個特點：A、軍事上勝利，根據地擴大，政治形勢好轉。B、偽鈔動搖，一九四三年及一九四四年冬兩次跌價，法幣亦因反共軍的退出山東失却依托。C、根據地的經濟建設初步成功，對外貿易逐漸轉為出超。D、成立了對敵經濟鬥爭的統一領導機關，主觀力量加強。

當時我們貨幣鬥爭的方針是：堅決停用法幣建立獨立自主的本幣制度，藉以平抑物價，克服由於法幣膨脹所造成的經濟危機。

具體方法是：

- A、政府佈告限期停用法幣禁止使用法幣到禁止攜帶法幣，檢查市集，查禁黑市。
- B、掌握物資，管理貿易，運用一切經濟力量來支持貨幣鬥爭。
- C、調劑外匯便利對外貿易，先以法幣為橋樑，後與偽鈔直接聯系。
- D、統一管理外匯，按照市場靈活規定外匯比值。

這些新的方針和方法實施以後，貨幣鬥爭展開了新的勝利局面。現在把它分成四個時期來講：
第一時期（濱海魯中在一九四三年冬，渤海魯南在一九四四年春）排擠法幣迅速完成，本幣脫離

法幣影響，幣值提高，物價跌落（主要由于本幣發行太少，停用法幣以後市場通貨缺乏，和法幣大量流出抵價輸入物資，形成外匯供求上的所有利的局面）。法幣偽鈔跌價，敵區物價上漲（一九四四年春暫時穩定）。本幣威信大大增高。但在物價跌落中間，貿易和生產受到了部份的損失；我們未能及時防止。

第二時期（一九四四年上半年）偽鈔暫時穩定，本幣在第一時期後已停止上漲，形成相持局面，輸出減少，外匯有些地區感到困難。我們掌握重要輸出物資，登記外匯，支持貨幣鬥爭。因為我們對外貿易基本上是出超，所以稍有困難還是不難克服，且能向着勝利方向進展。

第三時期（一九四四年下半年）偽鈔繼續跌價（九十月間暫時穩定），敵區物價飛漲，對外貿易轉入大量出超。我們按照偽鈔跌價程度隨時抑低偽鈔比價，保持本幣穩定。根據地的物價不但沒有上漲，而且稍稍跌落。

第四時期（一九四五年春）敵又緊縮通貨，平抑物價，偽鈔暫時穩定。但我本幣已經鞏固，且在去年鬥爭經驗，所以不感困難，根據地的物價稍稍上漲，現已穩定下來。

最近歐洲戰爭勝利結束，中國戰場不久即將開始反攻。因此敵佔城市更加恐慌，商人不但不敢儲存偽鈔，而且不敢儲存物資，紛紛拋售物資，換回黃金，美金，本幣，法幣等準備疏散。敵區物價便呈現着時漲時跌此漲彼跌的矛盾現象，正在醞釀新的更大變化。

這一階段貨幣鬥爭所得成績頗為顯著，主要的有下列各點：

第一、停法禁偽大致成功，根據地的絕大部份已經成為本幣的統一市場。現在完全使用本幣的電

區有一千萬人口，約佔根據地全部人口的三分之二（渤海一二三分區和六分區一部分，魯南運河區大部份，膠東南海區大部份，及魯中濱海。新解放區的邊沿尚未完成禁偽工作）。游擊區均已成爲本幣和偽鈔的混合市場，本幣漸佔優勢；敵佔區的市場也有本幣流通。從一九四四年一月到一九四五年一月，本幣的發行數量增加了二三倍，但長流通範圍增加了三四倍，所以仍感不够流通，還須增加發行數量。

這一勝利所得到的收穫是十分巨大的。一年出來法幣偽鈔跌價均在十倍以上；如果我們繼續使用法幣偽鈔，則在跌價之中我們所受損失將達數萬萬元（估計約在本幣五萬萬元上下）。在我貨幣鬥爭勝利之中，我們把根據地的幾萬萬元法幣偽鈔送往敵區，收回各種物資。如我們鬥爭失敗，則在一年半中必然又有幾萬萬元法幣偽鈔流入，同時即有幾萬萬元物資流出，把物資的流出和流入兩者合併計算，我們所得利益估計當在本幣十萬萬元以上。

第二、本幣比值提高，法幣偽鈔則均降落。本幣在一九四三年底已對法幣取得壓倒優勢。到一九四四年底又對偽鈔取得壓倒優勢（偽聯幣在一九四四年春發行數爲五十三萬萬元，到同年底增至一百八十二萬萬元，加以流通範圍縮小，所以幣值大大跌落）。茲將去年偽聯幣的比值跌落情形列表如下：

一九四四	一九四四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月	六月	十二月	一月
一、五〇	一、一〇	〇、一六	〇、一五
濱海			

魯中	二、〇〇	一、〇〇	〇、二〇	〇、一五
魯南	八、〇〇	一、〇〇	〇、二〇	〇、一五
膠東	〇、八五	〇、八〇	〇、二五	
渤海	三、〇〇	一、七〇	〇、二五	

第三、貨幣鬥爭勝利的結果，平抑和穩定了根據地的物價。去年根據地的物價雖然有些季節性的升降（這是貿易工作上的缺點），但基本上是穩定的。魯南渤海原來物價較高，去年在貨幣鬥爭勝利後已大大跌落。膠東原來物價較低，去年幾乎上漲一倍，現在各地物價已經相當平衡。茲將去年各地物價指數列下：

	一九四四	一九四四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月	六月	十二月	一月	
濱海	一〇〇	一一〇	八三	九八
魯中	一〇〇	八七	七三	六九
魯南	一〇〇	一一六	八二	七五
膠東	一〇〇	一五二	一九三	
渤海	一〇〇	七九	五六	六九

第四、發行了大量的本幣，其中絕大部份投資生產建設，和充實對敵經濟鬥爭的基金。今年舉辦貸款超過一萬萬元，其生產貸款（包括去年末收回的貸款，和機關部隊生產貸款等）亦有此數，工

商管理局的資金現在已達一萬萬元；這亦是我發展經濟之一重要保證。

這一階段貨幣鬥爭雖有成績，但因方針不夠明確，策略還欠靈活，所以缺點尚多，留在下節檢討。

二、貨幣政策和鬥爭方針檢討

過去貨幣鬥爭的基本方針是：停法禁偽，脫離法幣影響，建立獨立自主的貨幣制度，藉以穩定物價，消滅法幣偽鈔膨脹所造成的經濟危機。在過去的貨幣鬥爭中，我們基本上是把握了這一正確方針，但在第一階段，我們對於這一方針的認識還是相當模糊的，即在第二階段，還有許多同志對於這一方針缺乏明確認識，以致於在鬥爭中有許多偏差。茲特根據過去經驗，把這方針剖述如下：

1、排擠法幣偽鈔，完成單一本幣制度，這是我們解決貨幣問題，消滅經濟危機之一主要關鍵。只有排擠法幣偽鈔，不能夠使本幣完全脫離法幣偽鈔的影響，保持幣值和物價的穩定，過去有些地區曾經採用貶低法幣比值，和限制流通數量等類不澈底的辦法，但這並不能夠結束通貨膨脹現象，因而不能阻止本幣隨着法幣跌價，不能阻止物價高漲。只有把法幣完全排擠出去，同時驅逐偽鈔，使本幣成爲根據地的唯一流通工具，這樣我們才能調劑貨幣流通數量，保持幣值，穩定物價，繁榮市場。

停用法幣同時亦爲加強對敵經濟鬥爭之一重要關鍵。停用法幣以後，我們更易管理對外貿易，澈底粉碎敵人傾銷法幣來掠奪我根據地的寶貴物資的陰謀。更易利用我們經濟上的優越條件，發揮強大鬥爭力量。像濱海區的食糧輸出，渤海區的糧食棉花輸出，在未停用法幣以前，往往成爲引進大量法幣，加速通貨膨脹之一禍根。但在停用法幣以後，我們不但能夠用來支持貨幣鬥爭，且可用來換回我

們所需要的各種物資，爭取貿易上的主動地位，成爲對敵經濟鬥爭的強有力的武器。

2、我們貨幣政策的基本方針，應當是保持幣值，穩定物價。開始時期爲着提高本幣信仰，稍稍提高幣值，抑低物價是完全必要的。但無限度地提高幣值，抑低物價，對於我們也是利少害多。一九四三年冬濱海區的通貨縮政策（其它地區在開始停用法幣時由於本幣不夠，也會發生如此現象）雖令人興奮一時，但同時亦使貿易和生產受到打擊，並使負債貧民因此吃虧，如果當時我們能够保持物價的相當穩定，一定更有利於經濟發展。

有人詢問我們採用的是什麼貨幣制度，什麼本位制度。我們可以這樣答覆，我們採用「管理通貨制」，「物價本位制」。我們的本幣既不是同金銀保持一定聯系（今天金銀已經失却交換作用，成爲投機對象，它的價格極不穩定，不能作用貨幣本位），更不是同法幣僞鈔保持一定聯系，我們的本幣是與物價聯系，是把物價指數（不是某一種商品的指數，而是若干種重要商品的總指數）作爲我們決定幣值高低的標準。當然，有時爲着對敵鬥爭和刺激生產，也可以把物價稍稍提高，但一般是把穩定物價作爲我們的基本政策。

3、怎樣保持幣值和物價的穩定，主要是在使本幣的發行數量，能與市場流通需要保持一定的比例。但所謂市場流通需要不是固定不變，而是常常變動着的。第一，如果範圍擴大，流通需要自然也就跟着擴大，因此我們軍事，政治和經濟鬥爭上的勝利，都會擴大本幣流通需要，如去年一年中本幣的流通範圍擴大了三四倍（部份由於根據地的擴大，部份由於貨幣鬥爭的勝利）因此本幣發行數量雖然增加了二三倍，仍感不夠市場流通需要；今後本幣流通範圍仍將繼續擴大，尙有必要大量增發本幣。

第二、即使流通範圍不變，如民生發展，貿易繁榮，貨幣流通需要也就跟着擴大。因此都市的貨幣流通需要大於鄉村，貿易繁榮季節（冬季）的貨幣流通需要大於貿易清淡季節（春季），過去我們沒有按照季節調劑本幣發行數量，所以往往冬季物價低落，春季物價回漲。

第三、貨幣流轉速度也會影響貨幣流通需要，流轉愈快流通需要愈少，現在我們尚無信用交易制度來增加流通速度，減少流通需要。相反的由於法幣偽鈔跌價，本幣幣值上漲，許多本幣離開市場成爲貯藏工具，這也成爲本幣不够流通之一重要原因。假使本幣跌價，這些貯藏本幣便會流入市場，加速幣值跌落，應予適當防止。

這樣看來，更使本幣發行數量適合市場流通需要，乃是一件極複雜的工作，應按情況變化隨時調劑，如根據地擴大及對敵經濟鬥爭勝利開展時，應及時增加發行數量，反之則應酌量收縮。秋冬貿易繁榮季節應當增加發行，春季貿易清淡則應暫時收縮，本幣幣值提高人民競相貯藏時應增加發行，反之，幣值跌落，貯藏本幣流入市場時應迅速收縮，保持幣值平抑物價，過去那種無計劃的發行（如貸款大量採購）尤其是無計劃的收縮（如征收田賦及收回貸款）是會引起或助長物價的變動，影響人民生活，應作有計劃的調劑。特別是田賦的征收，往往引起農產品的跌價，不利農業生產，應當設法調劑。

過去本幣基本上發行太少，所以我們只感到本幣緊縮的痛苦，而沒有感到本幣膨脹的危險。在今後政治形勢的繼續好轉中，這種現象可能還要繼續一個時期，即本幣發行數量需要繼續增加而不需要減縮，但有些地區本幣發行已達飽和狀態，如再增加可能引起物價高漲（今年上半年物價大多上

漲，有些地區已經上漲一倍）。如果幣值顯者跌落，人民所儲存的本幣擁入市場（爭購物資儲存）就會引起經濟危機，我們對於可能遇到的不利形勢也應當作思想上的準備，並應準備充分力量，隨時應付各種困難。

4. 貨值的變動同時又發現在外匯的變動上，而且外匯的變動如不適當掌握，也會引起內地物價的變動，特別是進出口物價的變動。外匯的變動除各特殊原因外，基本上是各種貨幣幣值變化的結果。如果本幣幣值不變，那末外匯物價便應當隨偽鈔本身的跌落而跌落，因此外匯的跌落，應與敵區物價的高漲保持着一定的比例（反比例）。我們壓低偽鈔比價目的，是在保護本幣，使它不致於受偽鈔跌落影響，而不是在打擊偽鈔。

所以在外匯管理中，掌握偽鈔的變動規律，也是一件極重要的事情，偽鈔變動規律，根據過去經驗，可以指出：第一，日寇戰爭失利，經濟困難日益嚴重，因此偽鈔是在跌落過程之中，愈近死亡跌落愈速。第二，這種跌落不是直線式的，而是梯級式的。一般規律，敵於秋冬大量發行偽鈔掠奪物資，偽鈔迅速跌價。到春季他又緊縮通貨平仰物價，偽鈔暫時穩定。第二，軍事政治重大事件也會引起偽鈔變動，如日寇每次戰事失敗常使偽鈔狂跌。但最近敵區商人紛紛拋售貨物，敵區經濟危機又以另一姿態出現。第四，在偽鈔狂跌中，日寇常用收縮信用，查封倉庫，拋售現金等來平仰物價，穩定偽鈔，往往也能收效一時。但今後這些辦法恐怕已經不像過去那樣靈驗了。

在貨幣鬥爭中，我們應當利用本幣對偽鈔的優勢（本幣漲，偽鈔跌）去壓縮偽鈔，擴大流通範圍，偽鈔流通範圍愈小，通貨膨脹便愈劇烈，愈將加速偽鈔的跌落。我們是用這種方法去打擊偽鈔，而不

是主觀壓價方法。僅僅依靠一時一地的壓價，決不能把偽鈔打落下去。過去有些地區在貨幣鬥爭中勝利沖昏頭腦，過度壓低偽鈔比值，結果對外貿易形勢逆轉，外匯供不應求，貨幣鬥爭陷入不利地位。反之，有些地區不認識偽鈔必然加速度的跌落，不能隨著敵區物價上漲及時壓低偽鈔，甚至還在期待偽鈔回漲，以致受到巨大損失。

5、貨幣的最基本的保證是物資。誰掌握了物資，誰就掌握了貨幣鬥爭中的主要武器（過去專用金銀來作貨幣的準備基金，今天我們不能採用這種辦法，金銀只能作為準備基金之一，且非最主要的準備基金）。所以我們的貨幣政策應當是：貨幣發行一部份用於發展生產，增殖物資，充實貨幣基礎，另一部份用於掌握重要物資，來作本幣的準備基金，此項準備基金一般應佔發行量的半數。所謂重要物資，應當包括糧食、棉花、布疋、生油、食鹽、金銀等（各地情形稍有不同）。

這種準備基金究竟怎樣運用呢？在內地市場上，可以利用它來調劑貨幣流通數量，穩定幣值和物價。如果需要擴張發行數量時可增發本幣購存物資，需要收縮時可出售物資收回本幣。幣值跌落物價高漲時可出售物資，壓低物價，提高幣值，幣值高漲物價跌落時可購存物資，壓低幣值，提高物價，在對外貿易中，則可調劑外匯，支持貨幣鬥爭，如在外匯供不應求時候輸出物資，吸收外匯，而在外匯供過於求時候吸收敵區物資，排擠偽鈔。只有掌握了充份的物資，才能保證貨幣鬥爭永遠立於不敗的地位。

6、今天敵我貨幣鬥爭的主要目的是爭奪物資。過去敵人傾銷法幣偽鈔，來掠奪我們的重要物資。如我貨幣鬥爭失敗，則我人民千辛萬苦所生產的物資，將受敵人掠奪，在我貨幣鬥爭勝利以前，

每年流入 千萬至幾萬萬元法幣偽鈔，同時就有幾千萬至幾萬萬元物資滾滾外流。在我貨幣鬥爭勝利以後，我們不但防止物資外流。且把幾萬萬元法幣偽鈔排擠出去，換回幾萬萬元物資。這是我們對敵經濟鬥爭中的一大勝利。

敵人常常利用貨幣政策來掠奪物資，如在秋收以後大量發行偽鈔，發出巨額信用貸款，這時敵佔中心城市物價高漲，商人競相購存物資。在其外圍使用偽鈔地區所受影響，常常不如敵佔中心城市迅速靈敏，所以幣值較高，物價較低，大量物資流入敵佔中心城市，大量偽鈔則從敵佔中心城市外流。到吸收物資達到目的時候，敵又收回信用貸款，緊縮偽鈔，平抑物價，這時市面銀根奇緊，商人不得不將存貨廉價售與敵人所設銀行洋行。這是敵人掠奪物資的最巧妙，最惡毒的辦法。

對於敵人這種掠奪辦法我們應當採取適當對策，如在敵人增發偽鈔，提高物價時候，我們壓低偽鈔比值，同時吸收敵人所要掠奪物資，適當提高物價，粉碎他的掠奪物資陰謀。而在敵人緊縮偽鈔平抑物價時候，我們可以乘機吸收敵人物資，完成採購任務（但須同時輸出部份物資吸收偽鈔，或者酌量提高偽鈔比值爭取兌入，應按具體情況決定辦法，爭取有利交換）。總之要把貨幣政策與爭奪物資結合起來。

今後敵我物資爭奪必將更為緊張，敵人仍將濫發偽鈔掠奪物資。我們不但應當粉碎敵人這一陰謀，且將更進一步，配合軍事政治鬥爭繼續壓縮偽鈔，擴張本幣深入敵區去爭奪物資，即從防禦轉入主動進攻。過去我們抵制法幣偽鈔來保護物資，同時掌握物資來支持貨幣鬥爭，今後我們應當進而擴張本幣流通範圍，通過貨幣鬥爭去向敵區爭奪物資。如果敵區人民紛紛擺脫偽鈔收藏本幣，則可通過

這一鬥爭換回許多重要物資，解決反攻中的經濟困難。

三、鬥爭策略的檢討

過去一年半的貨幣鬥爭，使我們得到了許多寶貴的經驗，對於鬥爭策略問題，各地均有一些創造，尤以濱海區的創造最多，現在只能總結幾個比較大的問題。

1、政治力量與經濟力量的結合

貨幣鬥爭的勝利，首先建築在政治力量與經濟力量的結合上。所謂政治力量，是用法令來限制或規定某些經濟活動，使之合於抗戰和人民的利益，如禁用法幣偽鈔，檢查市集，查禁黑市，和統制某些物資的輸出輸入，令其登記外匯，或換回指定物資，以及查禁走私等。政治力量用得過多，則人民的經濟活動所受限制過大，困難亦必增加，但在一定的條件下，這種限制還是完全必要的，非此不能阻止各種損害抗戰和人民利益的經濟活動，不可能使公私利益獲得適當的保護。

所謂經濟力量，即掌握貨幣或物資，通過市場的自然規律，去左右市場和人民的經濟活動，使他合於我們所預期的要求。如用收買或拋售辦法來提高或壓低物價，提高本幣來排擠法幣偽幣，掌握輸出物資來吸收外匯，影響物資輸入等。這些辦法順應市場自然規律，並不需要強制，並不需要限制人民經濟活動的自由，但其效果有時比較政治力量更大，如果把政治力量與經濟力量適當結合起來，則能發揮更巨大的鬥爭力量。

我們的經濟鬥爭主要依靠經濟力量，政治力量僅在必不得已時方適當採用。大概在我本幣處在劣勢地位，單用經濟力量不能保證鬥爭勝利時候，我們必須假借行政力量。如在一九四三年開始停法禁偽時

候，本幣尚佔劣勢，單靠經濟力量無力戰勝法幣偽鈔，這時採用行政力量來禁止法幣偽鈔流通。嚴格檢查市集，查禁黑市，是完全必要的，不如此就不能獲得如此迅速的勝利，但在本幣已佔優勢，單用經濟力量已能保證鬥爭勝利時候，那就不能濫用行政力量，應當採取寬大政策，盡量少用檢查，沒收等類強制辦法。

2、貨幣鬥爭與貿易鬥爭的結合

貨幣鬥爭的另一個勝利關鍵，是貨幣鬥爭與貿易鬥爭的結合。貨幣鬥爭與貿易鬥爭的結合方式，也隨敵我力量變化，及我貿易上的優勢（貿易出超加上嚴密管理造成貿易上的優勢）而改變。

A、在本幣尚處劣勢，貿易優勢尚未建立起來以前，結合的方式是：一切重要物資輸出必須登記外匯，進口物資除我必須品外均不供給外匯，這樣來保證外匯供給，支持貨幣鬥爭。

B、在本幣已與偽鈔勢均力敵，貿易優勢開始建立起來時候，輸出物資有時登記外匯，有時登記物資，進口物資的外匯供給一般不予限制。原則是準許外匯自由調劑。

C、在本幣已佔優勢，貿易上的優勢已經完全建立起來時候，出口物資均不強制登記外匯（有時登記物資），外匯供求完全自由，有時甚至阻止吸收外匯，輸出物資要求收回本幣。

D、到不久的將來偽鈔開始崩潰時候，我們還應更進一步，宣佈拒絕偽鈔，對外貿易要求改用本幣。輸出輸入除經政府特許調劑外匯者外，如用偽鈔交易一律不准兌換（如向敵游區的黑市兌換不必禁止），以給偽幣更重大的打擊。

濱海區的結合方式曾經經過下列幾個階段：第一階段主要用法幣來作對外貿易的橋樑，出口物資

主要登記法，通過法幣再與偽鈔聯系。第二階段撤開法幣，登記偽鈔，直接去同偽幣聯系，並與偽鈔鬥爭。第三階段（現在還只部份開始）取消外匯登記，要求使用本幣來作對外貿易橋樑。公營商店輸出物資不要外匯而要本幣，商人爲着獲得大量本幣，便不得不輸入我們所需要的各種物資。形式上是完全自由貿易，實際我們掌握重要物資，利用貿易優勢，我們能控制對外貿易，支持貨幣鬥爭。

3、外匯調劑與外匯牌價問題

調劑外匯和規定外匯牌價是個很複雜的問題，過去在這方面我們吃虧很大。有時外匯牌價定得太高，偽鈔大量兌入，如果偽鈔跌價我們便吃大虧（偽鈔大量兌入時候往往就是偽鈔跌價時候），有時外匯定得太低，這樣一方面會影響土產輸出，另一方面又使外匯兌不進來，影響必需品的輸入（因爲無法供給外匯）。要想避免錯誤，除掉把握偽鈔變動的一般規律以外，還須隨時掌握市場情況，靈活應付。

在各種市場情況中，關係外匯牌價變動最密切的約有下列幾種：A、敵區物價的漲落，即偽鈔本身的漲落，這是決定外匯牌價變動的最基本的標誌。B、外匯黑市的漲落，C、外匯兌出兌入數量的增減。這兩變動有時是由偽鈔本身的變動所引起，與敵區物價的變動密切聯系，有時是由輸出與輸入的不平衡，却因此引起的外匯供求的不平衡所引起。如係前一原因，我們便應迅速變更外匯牌價，如係後一原因，則其變動還可能是局部的，暫時的，應再參考鄰區情況，然後決定互相調劑，還是變更牌價。

在偽鈔的跌價中，我們調劑外匯偶一不慎，便會受到重大損失，爲着避免損失，我們可以採用下

面幾種辦法：

A、密切注視敵區情況，加強鄰區聯系，領導機關尤應及時掌握各地情況，如果情況變化立即傳達各地，以便迅速應付。縣局應有機動權力，以便應付突然變化。但在牌價變動時候，應當立即報告分局總局，同時通知鄰區互相配合，以免商人投機。

B、如果偽鈔，兌入過多兌不出去，應當立即搬進敵區換回各種物資，切勿等待或向上解。對於偽鈔一般應當採取『隨入隨出』原則，切勿積存過多。如果偽鈔大批湧入，可即宣佈停兌，或者降低牌價（但須照顧土產輸出）。

C、兌出兌入牌價可有差額，偽鈔變動小時差額小，變動大時差額大，兌出大致是與黑市約略相等，兌入則比黑市稍跌。這樣一則偽鈔稍低可以不受損失，二則可以避免商人利用各地牌價差額進行錢色投機。

4、游擊區和新解放區的貨幣鬥爭

游擊區和新解放區的貨幣鬥爭，應當適合當地的特殊情況，並與軍事政治鬥爭相結合。游擊區的特殊情況大體上是：A、敵偽常常出擾，人民尚須資敵（兩面負擔）、民主政權尚難作經常的公開活動，公開存在的是兩面派的政權，我們的經濟工作也是游擊式的，不能建立經常工作。B、當地人民與敵佔區和根據地的經濟來往的很密切，他們需要本幣，同時需要偽鈔因此就形成了本幣和偽鈔的混合市場。黑市公開存在，人民通過黑市調劑外匯。

在游擊區我們貨幣鬥爭的基本方針，是壓縮偽鈔，擴張本幣流通範圍，爭取或鞏固本幣的優勢，

但在策略上，我們不能採取查禁黑市，沒收偽鈔等類強制辦法，而應：
A、配合政治攻勢進行宣傳教育，勸告人民拒絕偽鈔，愛護本幣，要使人民真正認識這種貨幣政策，是與他們本身的利益完全一致。
B、掌握物資支持貨幣鬥爭，如一方面吸收敵區物資推廣本幣，另一方面調劑重要物資（如糧食、棉花、油、鹽等），限用本幣購買，提高本幣信仰。
C、田賦稅收一律限用本幣，擴大本幣流通需要，軍政人員絕不接受或者使用偽鈔，如果本幣缺乏，則作有計劃的調劑。

所以游擊區的鬥爭策略應與根據地完全不同，在根據地是嚴禁偽鈔流通；在游擊區則人民用本幣也行，用偽鈔也行，我們僅僅宣傳拒用偽鈔，而不沒收偽鈔。要完全通過人民的自覺和自願把偽鈔排擠出去。在根據地查禁黑市，嚴格管理外匯。在游擊區則放任黑市公開存在，我們不加干涉。在本幣已經鞏固，而偽鈔則搖搖欲墜的今天，這種黑市的存在對我害少利多。這種黑市將在我們影響之下，幫助我們調劑外匯，便利對外貿易，更有利於我們對敵經濟鬥爭。

新解放區一般的特點是：
A、行政機關尚不健全，羣衆尚未組織起來，政治覺悟還差（往往敵我不分），我們掌握政治更應照顧羣衆本身的利益，不則決不能得到羣衆的擁護。
B、偽鈔尚在市場廣泛流通，本幣數量不够市場流通需要。但因偽鈔跌價，人民吃虧很大，所以亦常要求我們迅速發行本幣，禁用偽鈔。
C、在我軍事勝利以後，人民競相排擠偽鈔，以致物價飛漲。如我立即禁用偽鈔，往往由于通貨缺乏形成市場蕭條；到物價穩定本幣足夠流通需要時才慢慢恢復過來。

在新解放區我們的貨幣鬥爭亦應多採用經濟力量，少採用行政力量，並與宣傳工作結合，如：
A、宣佈偽鈔非法，廣泛宣傳限期停用偽鈔，組織人民迅速把他們的偽鈔送往敵區換回各種貨物，以

期減少損失。B、一方面吸收物資，增發本幣，另一方面調劑羣衆所缺乏的物資，平本仰幣物價，提高本幣幣值，以免本幣向中心地區逃避。C、掛牌收兌偽鈔，兌換比值可較其它地區稍低（但亦不能相差太遠），藉以鼓勵人民直向敵區排擠偽鈔換回物資。我們並不希望大量兌入偽鈔，目的在把偽鈔排擠出去。D、最後禁止偽鈔流通，檢查市集查禁黑市，但仍應當照顧羣衆困難。儘可能的少用沒收等類強制辦法。

過去我們在新解放區的貨幣鬥爭也常採用錯誤辦法，使我們在政治上和經濟上都受到損失。特別嚴重的是在未供給足夠本幣以前，即用嚴厲手段禁用偽鈔強令人民「以貨易貨」（這在集市交易中是不可能的）。這種主觀主義錯誤辦法，必然弄得集市蕭條，甚至完全停止交易，人民生活感到嚴重困難，有些地區不注意於調劑物資平抑物價，單純採用檢查沒收等類簡單辦法。結果物價高漲，本幣均向中心地區逃避，貨幣鬥爭遭遇嚴重困難。有些地區過份壓低偽鈔，以致外匯供不應求，偽鈔反而回漲。這些現象均應設法避免。

在遠離中心根據地的孤立或突出的小塊根據地，如果條件成熟。我們亦應當在中心集市禁用偽鈔，但對來往敵我區的人民，或通過我根據地而來往敵區的人民攜帶少數偽鈔，不應絕對禁止。應當限定數額，在此限數以內准許攜帶，但不准在根據地使用，過此限數即應登記領取攜帶偽鈔許可證，以便隨地檢查。過去不論多少一律要求登記，甚至要求兌換本幣的辦法也是不妥當的。

5、全省貨幣的統一發行，統一鬥爭

山東各根據地的本幣原是統一發行，各地本幣可以自由流通。但因當時各地貨幣鬥爭尚未成功，

幣值高低不一（相差至二三），商人利用差額投機，政府所受損失太大。因此在一九四三年夏改爲分區發行。各本地幣禁止自由流通。分區發行雖然阻止了貨幣投機，但是對我物資交流和對敵經濟鬥爭是顯然不利的。因爲：

A、各根據地間的物資交流須用偽鈔來作橋樑，經過兌出兌入兩重手續。由於我們兌出兌入間有差額，偽鈔比值又是常常變動，因此各種物資交流就須忍受滙兌損失，特別是在偽鈔比例變動時候所受損失更大。而且由於根據地與根據地的貿易不能使用本幣，而要使用偽鈔，這就大大降低了本幣的作用，提高了偽鈔的地位，對我貨幣鬥爭非常不利。

B、過去我們雖曾設法建立兩地本幣的關係，但因兩地本幣很難保持一定的比值，常因貿易季節性的變化時有漲落，因此仍不能不以偽鈔來作橋樑，通過偽鈔來計算兩地本幣的比值。但這機又因爲外滙牌價與黑市的不一致，以致在兌換價格上，及滙兌差額的清算上，常常發生爭執，結果經常性的滙兌關係始終無法建立起來，就是勉強建立起來，也常因爲兌換比值的變動，而引起商人的錢色投機，造成不必要的損失。

C、由於上述困難，我們在各根據地間就不可能作有計劃的調劑，不可能作統一性的對敵經濟鬥爭。各地區均孤軍奮鬥，難與鄰區配合行動。敵有統一計劃，我無統一對策，這是我們對敵經濟鬥爭上的重大弱點。沒有統一的本幣，要作統一對敵經濟鬥爭，這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

本幣需要統一發行，自由流通，這是完全不成問題的。問題是在統一的條件是否已經成熟？統一的困難究竟如何克服？首先來問：統一發行的條件是否已經成熟了？我們認爲大致上已成熟，加上

主觀努力可以不成問題。因爲目前的情況，與一九四三年大大不同了。如

A、敵人對我根據地的分割封鎖已經部份被我打破，各地區的物資已能自由流通。只有膠濟路的封鎖比較困難，但也不是不能克服。

B、各地貨幣鬥爭均已取得勝利，各地本幣幣值大體上已一致。就是稍有高低，也並不大於同一地區中各專員區或各縣間的差額。在統一發行，自由流通後，這種差額還能通過自動調節逐漸縮小。

C、各地均已建立了貨幣鬥爭的強有力的領導機關——工商管理局，且在鬥爭策略上有相當經驗。在全省統一的鬥爭方針下，就有若干困難，也不難用主觀力量克服。

其次，統一發行究竟還有那些困難？究竟能否克服呢？主要困難大概是下面幾個：

A、各地區間輸出入不平衡，如渤海對膠東輸出多於輸入，可能引起本幣流通的不平衡，一地枯竭一地擁積。這個困難是值得顧慮的，但有方法克服，只要在本幣發行上能適當照顧（在某地多發行，某地少發行），並用主觀力量平衡兩地貿易（如從膠東運軍需材料，印刷器材及黃金至渤海），便可防止這一困難。

B、各地票版不統一，種類太多，有些票版印刷技術太差，真偽難辨，自由流通後就更難防止假票。這個困難也是值得顧慮的，克服辦法除由北海銀行總行統一計劃票版，改進印刷技術外，各地可以自己規定若干種印刷較差，發行數量較少的票版限在本地流通，逐漸把它收回，發行統一的新票子來代替它。

C、全省財政不統一，省工商管理處的機構不健全，不能領導各地貨幣鬥爭。這個困難固然也應

設法克服，但亦不必顧慮太多。過去各地區的貨幣鬥爭，在基本上已有了統一方針，和相當一致的鬥爭計劃，已經能用主觀力量促使各地幣值相當一致。在此次會議後，各地對敵經濟鬥爭一定能夠進一步地一致行動，困難更易克服。

去年七月以後濱海魯中魯南三地本幣統一發行，自由流通，到今年一年並未發生什麼問題，這是一個明證。

所以全省本幣的統一發行基本上已不成問題，在統一發行後，除可便利各地區間物資交流，和消除許多不必要的糾紛外，還可得到許多好處。主要的如：A、可以通過市場自然規律各地互相幫助，如用濱海區的大量出超來支持魯中和魯南，用渤海區的大量出超來支持膠東和魯中。B、可以互相配合夾擊敵區偽鈔。過去有些地區的偽鈔利用本幣的不統一，成爲各地區間貿易的橋樑。現在這種橋樑已無存在餘地，對我擴張本幣。驅逐偽鈔更有利益。

現在貨幣鬥爭即將進入新的階段，在這一階段中必須全省統一行動，展開全面性的對敵經濟鬥爭。而這統一行動，必須是要建築在統一的貨幣制度上。我們不但要求得山東全省的統一，而且要與魯西和華中取得密切聯繫，互相配合，發揮更巨大的鬥爭效果。

第三部份：貿易政策

一、貿易工作簡略經過

山東貿易工作自一九四〇年即開始，當時任務僅是採購物資，克服由敵經濟封鎖所造成的困難。

一九四一年成立貿易局，後又改爲稅貿易局。各機關部隊亦紛紛成立貿易機關（商店），解決經費困難。稅貿易局的主要任務，除採購物資外，是對外貿易實行「以貨易貨」政策，並統制內地幾種重要物資（如糧食、棉花、羊毛等），防止敵人掠奪。各機關部隊所設商店除採購軍需品外，用賺錢解決經費困難以外，似乎尚無其他目的。

當時具體情況是：敵人除對我軍事上的分割封鎖外，並實行經濟封鎖，使我物資供給發生嚴重困難。同時向我傾銷法幣，換回各種重要物資。當時貿易上的以貨易貨政策，是針對着這一具體情況而決定的，它一方面能限制法幣的輸入和物資的輸出，防止敵人掠奪物資傾銷法幣，另一方面又能刺激軍需品和必需品的輸入，破壞敵人的經濟封鎖。而內地物資的統制則爲加強對敵經濟封鎖，防止走私，在當時分割的環境下自亦有其需要。

現在檢討起來，這一貿易政策在當時具體情況下基本上是正確的，缺點是只有消極的防禦。沒有積極的進攻（組織物資輸出）。但因當時許多貿易幹部對這方針缺乏明確的認識。統制思想又很嚴重。因此往往機械執行封鎖政策，不但增加了敵人的困難，而且也部份地增加了自己的困難，具體表現約有下列幾點：

- 1、對外貿易機械執行以貨易貨政策，妨礙了剩餘土產的輸出。因爲各地輸出輸入常是不平衡的；往往某一方面輸出多於輸入，某一方面輸入多於輸出。各季節的輸出輸入也不平衡。如果何處輸出一定要從何處輸入，何人輸出一定要由何人輸入，這樣就會造成輸出入的嚴重困難，以致貿易停滯，公私雙方均受損失。

2、機械封鎖內地物資，妨礙供求調劑。如糧食統制有些地區形成縣與縣間，區與區間，村與村間互相封鎖，這樣固然可以減少走私；但是自己糧食調劑亦很困難，對生產者和消費者均屬不利。有些地區封鎖剩餘土產（如渤海封鎖棉花，魯中封鎖羊毛等）不准輸出，自己又無力量收買，人民所受損害更大。

3、部隊機關所設商店在保證供給，解決經費困難上固亦有其成績，但多抱着單純營利觀點，投機取巧，甚至違反政策，壟斷市場，與民爭利，政治影響不好，於我對敵經濟鬥爭也是利少害多。

在各地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後。由於對敵經濟鬥爭領導上的開始統一，和貨幣鬥爭的迅速勝利，我們的貿易政策有了大的轉變。這轉變主要的有：

1、對外貿易取消以貨易貨政策，代以掌握重要輸出物資，組織輸出，吸收外匯，或者換回我們所需要的各種物資。由於貨幣鬥爭勝利，敵人傾銷法幣掠奪物資的陰謀已被粉碎。這時我們可以不必機械執行以貨易貨政策；可以把貿易鬥爭與貨幣鬥爭結合起來，展開全面性的對敵經濟鬥爭。

2、明確規定對外貿易管理，內地貿易自由的原則，取消內地糧食統制，反對封鎖剩餘土產等類舊的辦法；代以調劑物資，平衡物價，和吸收剩餘物資爭取高價輸出等類新的辦法。但因幹部頭腦中的統制思想尚未澈底消滅，所以直到去年那些錯誤政策尚未完全糾正。

3、統一領導貿易鬥爭，進出口的重要市集設立公營商店，掌握物資爭取貿易上的主動地位。同時統一採購工作，利用輸出物資換回軍需品和必需品。由於貿易出超和領導上的相當統一，便於我們爭取高價輸出，低價輸入；並從貿易中去爭取新的財政收入。

這些新的鬥爭方針實施以後，我們已經獲得下列幾種顯著成績：

1、支持貨幣鬥爭，使我貨幣鬥爭獲得空前勝利。這在前面已經說明。

2、掌握重要物資，爭取高價輸出，免被敵人廉價掠奪。如濱海區前年實行食鹽管理，把輸出鹽價提高一半（同時期間其市物價跌落一半）去冬管理生油，也把輸出油價提高五〇——百分之一百，政府和人民均得極大的利益。如以全省每年輸出食鹽三百萬担，輸出生油五千萬斤計算，假使我們能把出口價格普遍提高一半，每年就能增加二萬萬元收入，折合糧食一萬萬斤以上。再加上糧食棉花（渤海）羊皮等的輸出，則其數額更大。

3、利用輸出物資爭取軍需品和必需品的輸入。像膠東濱海魯中所需要的棉花，便絕大部份是用生油吸收進來的。濱海輸出食鹽換回各種軍需品和必需品，也已獲得顯著成效。以前輸出入被投機商人操縱，高價輸入低價輸出，我們吃虧很大。現在我們自己掌握輸出輸入，這種不利形勢已在開始糾正。如濱海區前年物價指數是出口貨四五，入口貨五六；去年物價指數是出口貨一一七，入口貨一〇八，出口貨價已經高於入口。

4、調劑物資，穩定物價（減少季節性的變動）扶助生產，保證人民生活需要已被開始注意。如吸收棉花供給紡織原料，限制洋布土布進口，調劑土布運銷，一面保護生產，一面解決軍民穿衣困難。部份地區開始注意調劑糧食，穩定糧價。但在這方面過去思想上還不够重視，因此去年秋冬多數地區糧賤布貴未能及早防止。

5、增加了政府的財政收入，減輕了人民的負擔，如濱海區去年貿易純利三千四百萬元。

部財政收入的三分之一。今年單單上半年的收入，即已超過去年全年收入總數。膠東去年貿易純利也達二千四百萬元；其各地去年盈餘不大，今年均已列入財政收入中的重要地位。由於增加這一新的收入，雖然今年財政開支大大增加，仍未加重人民負擔。

6、增加了人民的收入，救濟了許多難民和失業工人。如以濱海區的食鹽管理為例：去年除政府收入鹽稅和手續費一千五百萬元，專賣盈利則至少增加二倍，此外如生油羊皮約計二千萬元，運鹽收入約計三千五百萬元，比未管理前至少增加一倍，此外如生油羊皮（魯中魯南）等的專賣也因提高價格，而使人民收入顯著增加。

貿易工作的成績雖然不少，但因過去我們對於貿易工作重視不夠，政策掌握常有偏差，所以工作中的缺點比較貨幣鬥爭更多，留在下節檢討。

二、貿易政策與鬥爭策略

我們貿易工作的基本方針：一方面是管理輸出輸入，展開對敵經濟鬥爭，爭取有利交換。一方面

是調劑物資，穩定物價，扶助生產，保證供給，根據這一基本方針，我們的貿易政策主要的有下列幾點：

1、對外貿易要嚴密管理，內地貿易要儘量自由。因為對外貿易要與敵人鬥爭，所以必須統制。內地貿易是為供給人民需要，可以儘量自由。所謂統制，就是行政力量來限制輸出輸入，使敵我區間物資有計劃地來往。藉以保護物資，保護生產，保護軍民生活需要。這種統制決不是為壟斷市場，與民爭利；這與國民黨專門用以壟佔市場，掠奪人民的所謂「統制」是有本質上的區別。

所謂管理對外貿易，並不是說輸出輸入物資均須統制。而是僅僅統制幾種重要物資，實行專賣，或者加以各種限制。至於一般貨物，仍然可以自由貿易，僅用提高或降低稅率（或者免稅）的辦法來調劑輸出輸入數量，統制一定要有重點；現在各地僅僅統制幾種最重要的輸出物資（如渤海區的糧食和棉花，濱海區的食鹽和生油）其他物資仍然可以自由貿易。

內地的貿易自由必須嚴格保護（邊沿地區爲着防止敵人掠奪重要物資，必須時可限制自由買賣），不准任何人來統制內地市場，干涉人民貿易自由。這裏應當特別指出，工商管理局的實行專賣，是受政府委托。未經政府行政委員會的通過，任何人都無權專賣專賣，過去有些地區工商管理局或公營商店不經政府同意擅自決定專賣專賣，甚至有些合作社亦壟斷市場，干涉人民貿易自由，這種混亂現象必須迅速糾正。

但所謂貿易自由，也不等於任其自流。爲着扶助生產，保證人民需要，我們仍須隨時注意各種物資的供求狀況，注意物價變化，並作有計劃的調劑，保持物價穩定。不過這種物資調劑是與統制顯然不同，決不應當假借行政力量，可以通過自由買賣完成任務。公營商店在執行調劑任務時候是與普通商店一樣，並無——也不需要任何特殊權力。

總之我們應當反對貿易政策上的兩種錯誤傾向：「左」的傾向如無原則的擴大統制範圍，機械執行以貿易貨政策，以及公營商店和合作社的壟斷內地市場，排擠商人，強定物價，限制根據地內物資流通。結果必然弄得市場蕭條，妨礙生產發展，增加人民生活困難。右的傾向如貿易上的自由放任主義，取消一切統制，毫無組織，毫無計劃，坐視敵人掠奪，投機商人操縱壟斷。結果也使市場混亂，

生產和人民生活同樣受到巨大損害。

2. 管理對外貿易目的是在爭奪物資；保護生產，爭取有利交換，爭取貿易上的主動地位。管理方法是行政手段與經濟手段的結合，也可以說是統制貿易與自由貿易的結合。而其中心環節。是在掌握若干重要物資。對於這些重要物資我們統制愈嚴，愈能發揮鬥爭效果。

我們究竟需要統制那些重要物資呢？一般來講，是要統制我們能够大量輸出，同時又爲敵人，或敵區人民所必需的物資。如渤海區的棉花可以大量輸出，應當統制；其他地區不是統制輸出，而是大量向外吸收。濱海區的食鹽可以統制；但在膠東則因運銷困難，不應統制而應打開銷路，魯中羊毛可以統制，蠶絲不必統制，因爲銷路困難。魯南糧食應當統制，山莫不應統制，而應爭取及時輸出。生油除渤海區外都應統制，統制方法則可因時因地稍有不同。

我們的貿易鬥爭不完全採用統制（專賣）辦法，有時也可採用自由貿易辦法，來達到爭奪物資的目的。例如吸收棉花過去有些地區採用統制辦法，結果反而阻礙棉花輸入，使紡織原料的供給無法保證。濱海區今春改用自由貿易辦法，利用輸出生油吸收棉花，反能收到顯著效果。當然這裏所謂自由貿易，也非任其自流，放鬆對敵經濟鬥爭；而是利用經濟力量，利用我們對外貿易上的優勢，爭取鬥爭勝利。許多同志以爲只有專賣專賣才能加強對敵經濟鬥爭，這種意見也非完全正確。

所以我們的貿易鬥爭並不單純採取統制辦法，而是統制貿易與自由貿易的靈活結合。有時採用行政手段配合經濟手段，有時單純採用經濟手段對敵鬥爭。大概重要物資輸出我能掌握，可以統制。重要物資輸入非我所能掌握，應當自由，不自由就不能大量吸收。我在貿易上處優勢時可多自由，主要

靠經濟力量戰勝敵人。我在貿易上處劣勢時便必須假借行政力量，多用統制辦法。

3、調劑內地物資必帶掌握產銷供求規律，且與對敵貿易鬥爭不能分離。敵我區的物資產銷顯然不同；就在根據地與根據地間，各種物資也是產銷不平衡，供求不平衡，因而發生物價差異，需要互相調劑。掌握各地區的產銷供求情況，實行有計劃的調劑，這也是我貿易工作之一重要部份。

農業生產是有季節性的，因此各種物資的供求，便不但產生地域上的差異，而且產生季節上的差異不但需要地域間的調劑，而且需要季節間的調劑，秋收以後一般農產和農產的製成品（例如生油）多供過於求，往往價格跌落，我們必須大量吸收，提高價格，保證農業生產應得利潤。到春夏供不應求時候，即以所存農產供給市場，防止價格過份上漲。

過去我們對於調劑供求還是不够重視，多數幹部不調查產銷狀況，不研究供求和物價季節性的變動，因而不可能作有計劃的調劑。有些地區甚至限制各地區間物資交流。妨礙供求和物價的自然調劑，有些地區對各種重要物資不採取調劑態度，而是漲價時爭着買，跌價時爭着賣，更助長了物價的波動，這些錯誤政策如不迅速糾正，就會弄得公私交困。

4、掌握物價，扶助羣衆生產，保證軍民生活需要，調整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利益。我們的貿易工作必須處處照顧生產，如原料的供給，成品的推銷；同時掌握物價（如棉價，線價，布價間的聯系）保證生產者的應得利潤。在保證生產利潤以外，有時還要保證運輸利潤。以利物資運銷，如果輸出入者均係小商人和小販，那末對於這些人的利益也應當照顧；不應無原則的提價壓價。這會妨礙物資的輸出入，並使生產受到間接的影響。

乍調劑日用品價格，還要照顧到一般消費者的利益。生產者的利益與消費者的利益往往互相矛盾，生產者希望價格高，消費者希望價格低，這個矛盾亦須適當解決。如糧食在秋冬應當勿使糧價過於跌落，在春荒時期則勿使糧價過於高漲，布疋在夏季勿使布價過於跌落，在秋冬之交則勿使布價過於高漲。這樣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利益，均能獲得適當照顧。

5、公私兼顧，照顧羣衆利益，同時照顧政府財政收入。在這問題上應當防止各種偏向：一種是單純爲着完成財政任務，與民爭利，不照顧羣衆的利益。如有些公營商店壟斷一切有利事業，妨礙人民營業和營利的自由，如壟斷市場，壓價收買，提價出售，使生產者和消費者均受損失。有些公營商店不但賺人民的錢，而且賺政府的錢，賺軍隊的錢。這樣來「完成財政任務」，與不完成有什麼差別？另一種偏向是抱虧本主義，以爲不虧本就不能照顧羣衆的利益，就是缺乏「羣衆觀念」。他們不懂得從對敵貿易鬥爭中去賺錢，即從高價輸出，低價輸入中去賺錢。如果我們能够高價輸出，低價輸入，那末政府財政收入既可大大增加，羣衆不但不受損失，且能得到相當利益。如食鹽生油的高價輸出，是我財政收入極重要的來源。這種收入對根據地人民不但無害，而且有益。

6、邊沿區的貿易鬥爭一方面要嚴密封鎖敵區，增加敵區物資困難。另一方面又要適當照顧敵區人民，調劑必要生活資料。這兩個任務表面上是互相矛盾的；但在對敵鬥爭方針之下可以統一起來。我們封鎖是爲對敵鬥爭，調劑敵區人民也是爲着對敵鬥爭，而非單純救濟。

應當認識，敵區人民除掉驅逐敵人之外，別無辦法保護他們自己的利益。因此單純爲着救濟敵區人民，而放鬆對敵敵區的封鎖是完全不正確的。我們調劑敵區人民目的是爲擴大政治影響，團結他們

共同對敵。因此調劑須要一定條件，如抗日政權，羣衆團體或我武工隊的介紹。只有同情抗日的敵區人民，才有權利享受我們的物資調劑。這樣我們封鎖愈嚴密，敵區物資愈缺乏，調劑物資所收政治效果也就愈大。

另一方面，又應認識我們對敵鬥爭不能脫離羣衆。單純封鎖敵區，而不適當照顧敵區人民的困難，也是不正確的。我們封鎖是爲對付敵人，而非對付敵區人民。對於敵區人民，在不妨礙對敵鬥爭的條件下，仍應適當照顧。如果我們能够部份解決他們生活上的困難。團結他們共同對敵，這樣我們的對敵鬥爭便更有力量。問題是在我們能否掌握鬥爭策略，能否把經濟鬥爭與軍事政治鬥爭結合起來。

在不同的地區和不同的時期，封鎖與調劑應有輕重之別。在我孤立突出，被敵包圍封鎖的地區，不應強調封鎖敵人，而應強調如何團結敵區人民，共同粉碎敵人的封鎖。反之，在欲孤立突出，被我包圍封鎖的地區，則應採取經濟攻勢，不但嚴密封鎖敵區，且應當以突擊姿態大量吸收敵區重要物資，加重敵區物資困難。如日照去秋曾以敏捷手段吸收敵區生米，這一攻勢鬥爭值得各地學習。

在過去幾年中間，我們的對敵經濟鬥爭一般還是處于防禦地位。我們鬥爭的目的主要是爲保護自己，解除自己的困難，其次才是削弱敵人增加敵人的困難。如果經濟封鎖對於敵我均屬不利，便應慎重考慮，不能濫用封鎖。現在情況開始變化，我們應即準備採取攻勢鬥爭，即擴大輸出輸入，爭奪敵區物資。這時更不應當採取單純封鎖政策，而應當把嚴密封鎖與主動進攻爭奪物資密切結合起來，爭取更巨大的勝利。

三、幾種重要物資的管理和調劑

1、食鹽管理問題：食鹽是我大宗輸出貨資，去年濱海區（柘汪附近）產鹽九十五萬担。並向敵區吸收四十五萬担，除內銷二十五萬担外，總共輸出一百二十萬担。今年原來產銷數量均可大大增加，現在柘汪被敵佔領，生產大受打擊，輸出大概仍能維持去年數額。渤海區今年產鹽八十萬担，今年估領羊角溝後，產量可以增至二百萬担以上，銷路亦可擴大。膠東產鹽數量更大，但銷路困難，去年輸出二十萬担，內銷八十萬担。（一部份是調劑敵區人民）存鹽尚在二百萬担以上。魯中魯南雖不產鹽，但濱海渤海食鹽經過兩地外銷，輸出每年也可能達四十萬担。如果我們能用大力組織運輸，推廣銷路，估計今年全省可能輸出食鹽三百萬担，約值三萬萬元。

食鹽的運銷路線是從東北向西南，濱海食鹽大多經過淮北，皖西北（渦陽蒙城）一直銷至河南湖北。渤海食鹽也可以運銷魯西甚至河南。敵區食鹽與我競爭的在南面有贛海（連雲港北）產鹽，沿渤海線西銷，對我威脅尚不很大；一部份已被我掌握，由我吸收向西向南輸出。在北面過去羊角溝的食鹽對我威脅很大，現已被我佔領。中間虎頭崖，紅石崖，王家灘的食鹽被我封鎖，只能銷售附近地區，難與我們競爭。濰雉食鹽完全被我掌握，由我運輸外銷。

食鹽管理需要全套組織工作：不但需要組織生產，而且需要組織運輸。首先是要掌握鹽價，照顧生產利潤刺激生產，照顧運輸利潤刺激運輸。出口鹽價一方面要爭取專賣利潤，增加政府財政收入，另一方面又要照顧銷路，爭取大量輸出（膠東渤海應取薄利廣銷政策，從廣銷中去賺錢）。如果經過鄰區外銷，還要照顧鄰區，利益均沾，不要自己獨吞。更不應當處處爭取差額，層層提高鹽價，以致

自己阻塞食鹽銷路。

其次要與敵鹽進行運銷鬥爭，利用敵鹽運輸困難，確保我區食鹽銷路，同時掌握運銷季節，要按運銷季節有計劃的貯存調劑，去春敵人配給廉價食鹽與我競爭，以致濱海食鹽銷路停滯，各地存鹽山積。但到初秋輸出激增，反若供不應求。今春敵鹽配給困難，我區食鹽銷數比較去年增加一倍以上，估計今後銷數更大，必需迅速運輸大量存積，爭取大量輸出。濱海區尤應勞武結合大量吸收敵區食鹽，以部份挽救柘汪失陷所造成的巨大損失。

最後，全省食鹽須有統一運銷計劃，共同封鎖敵鹽，保證根據地的食鹽暢銷。今年濱海區的產鹽顯然不夠銷售，應即引導渤海區的食鹽南下魯中，或打通膠東西海食鹽的出路，去年羊角溝鹽經過魯中太山區魯山區而銷售津浦鐵路兩側，今後必須互相配合擴大這一運銷路線，且與魯西商量繼續西運。應當首先開闢銷路，暫勿追求高額利潤，至於根據地內則應准許食鹽自由貿易，保證人民能得廉價食鹽，使我根據地人人受到食鹽管理的利益。

2、生油管理問題：生油也是本省的大宗輸出物資，全省每年所產生油約有八千萬斤，輸出五千萬斤（膠東、濱海、魯中各一千五百萬斤，魯南五百萬斤），約值三萬萬元。生油除銷本省敵佔城市以外，還能運銷華中、魯西鄰區，南至上海，北至天津，都是我們的生油市場。在華中鄰區和敵區人民需要外，敵海陸軍亦大量購油以軍用，所以我們生油的銷路基本上是不成問題的。過去我們生油絕大部份換回棉花，對我吸收棉花起了主要推動作用，在我棉花能夠自給以後，仍可換回其它重要物資。

生油的產銷是有季節性的，在秋收以後生米上市，和冬季農閒季節，是我打油最興旺的時候。這時生米，生油價格跌落，敵人往往低價吸收，或者抑低油價，稍稍提高米價，以破壞我的打油工業。去年我們開始在濱海魯中魯南實行生油統制，大量收買存積，爭取高價出售，粉碎敵人低價掠奪生油的陰謀。在我實行統制以後，出口油價即從每担三百元提高到五六百元，內地油價也跟着提高，打油農民獲得相當大的利益。

生油管理過去採取三種不同的辦法：第一種是採用機動性的稅率，即按敵區油價高低隨時規定生油的出口稅。這除便利輸出，增加稅收以外尚無其他作用。第二種是實行半專賣，即輸出生油均須經我公營商店過稱，由我掛牌規定出入價格。賣主（打油運油農民）按入價收款，買主（出口商人）按出價付款，出入價的差額即為政府專賣利潤（實際上是變相的出口稅）。入價普通是按內地價格規定，出價則按敵區油價高低規定（照顧出口商人應得利益），這除增加財政收入以外，還能爭取高價輸出。第三種是專賣，我按內地市價（有時稍稍提高）大量收買生油，貯存起來爭取高價出口。因為敵區油價春夏常比秋冬高出一倍以上（折合本幣計算），所以貯存生油爭取春夏輸出，能得更加大的專賣利潤，且對支持春夏季的貿易鬥爭亦有相當大的幫助。

這裏比較困難的是貯藏問題。去年濱海區除自打油池貯藏以外，還用委托打油農民或合作社貯藏的辦法。約定將來漲價輸出時候，抽出盈利的百分之三十來做打油農民或合作社的紅利。根據去年所得經驗，存油分紅辦法是值得我們普遍提倡的但須注意兩個問題：一則應當防止賣空買空，或以一批油賣幾次，這導致將來油價高漲時就交不出來，引起許多糾紛，原是公私兩利，結果弄得公私對立。二

則應當交給原打油者貯藏，分紅是分給打油的生產者，而非分給單純的貯藏者，這種分紅是帶有運銷合作的性質，如果分紅不分給生產者，而分給單純的貯藏者，則不但不合獎勵生產的原則，且將促使人民不願無代價地代管政府貯藏其他物資（如公糧等），引起更多糾紛。

3. 糧食調劑問題：本省各根據地糧食均能自給，渤海魯南且有餘糧可以輸出。一般估計，渤海每年可以輸出五千萬至一萬萬斤，魯南沂河區和運河區的糧食亦有大量餘剩，但這餘剩主要是建築在人民的糧食節約上的（每人每年平均僅僅吃糧三百至四百斤）。如果人民生活改善，便只够自給，遇到荒歉年成還有缺糧可能。因此除渤海區和魯南部份地區可由政府有計劃的專賣餘糧外，各地均須禁止糧食輸出，首先保證根據地的糧食自給。

所以糧食工作的第一個重要問題，便是封鎖敵區，防止糧食走私外流（輸入不加限制）。如果敵我區的糧價差額很大，走私現象嚴重，則可以於邊沿區建立封鎖帶，限制人民購糧數額，集上餘糧均由政府照價收買，適當提高糧價。但如差額不大，走私並不嚴重，則在邊沿區亦不一定要統制糧食市場。只要封鎖敵區，查禁走私也就够了。如我糧食自給有餘，則應配合政治攻勢，有計劃的調劑敵區貧民，擴大政治影響。

其次一個問題是內地糧食的供求調劑。去年秋冬糧食大大跌價，產生「穀賤傷農」現象。有些地區對於本幣發行太少，去秋征收田賦時候糧價跌落一半，無形中使人民田賦負擔增加一倍。如果我們能够及時吸收糧食，防止糧價跌落，這種現象是完全可以避免的，過去我們對於糧食調劑工作注意不够，未能掌握秋賤存貴規律實行有計劃的存積調劑：這說明我們對於扶助農業生產和保護人民利益，

尙未認真負責。

過去兩年本省糧食豐收，糧食供給未感嚴重困難，今後情況可能顯著改變。由於敵人喪失南洋糧庫，華北各地又遇旱荒蝗災，敵人在魯掠奪糧食必然更爲積極。我們因爲多種棉花，糧食生產亦將相當減少，必須嚴密保護糧食防止敵人掠奪，進而爭奪敵區糧食，保證軍民需要，加重敵人糧食困難，所以今後糧食鬥爭必將更加激烈，必須特別重視。

敵人掠奪糧食一般採用：搶掠、攤派、收買、三種方式，我們對策主要的是：（1）嚴密封鎖糧食，收購邊沿地區餘糧，必要時可限制邊沿區的糧食買賣，以防走私外流。（2）動員游擊區的人民拒交，或者遞交，少交資敵給養，進行反資敵的鬥爭。（3）號召根據地的人民埋藏糧食，防止敵人掠奪，政府存糧亦應分散埋藏。（4）採用突擊姿態有計劃的搶購敵區糧食，隨購隨運隨藏，免受損失。後者可以先在部份地區試行。

最近敵人增兵山東，今後戰爭可能更加頻繁，因此糧食儲藏問題更將引起我們的嚴重注意。我們只有依靠羣衆，才能完成糧食儲藏工作，各地可以試用「民辦公助」方式建立糧食倉庫，即由公家貸款，扶助人民採用合作社的方式建立糧庫，將來糧食漲價所得盈利。一部份按資金分紅，一部份按運銷合作原則分給賣糧農民。只有公私合作組織藏糧，才能更有力地保護糧食防止敵人掠奪。

4、棉花和布疋的調劑：本省渤海區是產棉地區，每年產棉估計約有二千萬斤，除自用六百萬斤外。可以輸出一千四百萬斤，其它各地產棉不能自給（尤其是膠東和濱海），從去秋到今夏約共輸入一千萬斤。其中大部份由華中供給濱海膠東，小部份由魯西供給魯中魯南，渤海和冀熱棉花也有一部

調劑膠東。今年除渤海區外提倡植棉，植棉面積增加一倍以上，各地大致可以自給，濱海膠東可能稍缺，也不能從它處調劑。

從去年到今年春夏是我們棉花調劑最困難的時期，大多數的地區未把調劑工作做好，以致棉價高漲，而且猛烈波動（猶其渤海膠東）。我們平抑棉價的基本辦法，是向鄰區大量吸收棉花，只要大量輸入，棉價就會自然跌落，但很多地區不注意於大量吸收，而用主觀方法平抑棉價，結果阻礙棉花輸入，反使棉價高漲更加無法控制。各地多未利用秋冬時期大量吸收儲存棉花（魯南較好），以致今年春夏多數地區棉價飛漲，紡織生產大受打擊，這是我們工作上的一個重大缺憾。

今年秋收以後棉花供給雖可大致不感困難，但須防止另一現象，即棉價過份跌落。這不但會使棉農受到損失，妨礙明年棉花生產，且將引起棉花的走私外流，到了明年春夏又苦棉花供不應求。必須預先防止這種現象，預算明年春夏棉花需要數量，即於今年秋冬棉價跌落時候收購儲存。就有餘剩，也應儘可能地儲存下來，爭取明年春夏高價輸出。同時要準備好大量的壓花機，以免臨時無法應付。

與調劑棉價聯系着的，便是調劑布價問題，由於棉價漲落不定，布價也常常跟着波動，紡織生產陷於極不穩定的狀態。布價漲落除受棉價影響以外，還受政府收布的影響，每年九、十月間政府收布趕製棉衣，布價常常因此飛漲，人民冬衣因此發生嚴重困難，其次是春三、四月採購單衣布疋，布價亦常上漲，政府因此所受損失很大，反之，在十一、二月，猶其是在五六七月，政府停止收布，往往布價大跌，而使紡織生產陷於停滯。（今夏由於棉價高漲，布價尙未普遍降落）。

我們應當研究布價漲落的規律，進行適當調劑。如在夏季採購棉衣布疋，一則可以防止布價跌落，保護紡織生產。二則可以防止秋冬布價高漲，保證人民冬衣供給不致發生困難，三則可以減省政府財政開支，不致於在高價時期爭購布疋，像這樣一舉三得的事情，值得我們充份注意。保證今後決不再蹈往年覆轍，保證今年秋冬不再發生糧賤布貴現象。

限制洋布土布進口，也是穩定物價，保護紡織生產之一有效辦法。但應按照布疋產銷狀況靈活規定，不應機械採取封鎖政策。如去夏濱海區的禁止土布進口，未估計到秋冬布疋供不應求，以致布價飛漲，單靠工廠所產布疋平仰布價，自然難收實際效果。魯南紡織生產還很幼稚，軍民所需布疋多靠湖西供給，去冬意因外來土布價格太低，進口又未徵稅，以致妨礙本地紡織生產發展，這也是我們所未預料的。

四、對商人的認識和態度

對商人要一面團結，一面鬥爭，獎勵其一切有利於抗戰和人民利益的活動，限制其一切不利於抗戰和人民利益的活動，過去我們對於商人往往採取兩種錯誤政策：一種是無原則的團結商人，任其操縱市場剝削人民。如過去有些貿易局把公家資金貸給少數投機商人，給以專買專賣權利，任其假借政府名義實行操縱壟斷。還有許多專為公家採購軍需品的特殊商人，往往高抬物價，一本數利，浪費公家資金，加重人民負擔。

另一種錯誤政策，是無原則的打擊商人，如公營商店壟斷一切有利事業，使私營商店幾乎無法立足。如在管理進出口貿易時，任意提價壓價，不能適當照顧商人所應得的利益。如任意限制內地物資

調劑，妨礙商人貿易自由。如嫉忌商人賺錢，害怕商人發展，把通過正當貿易而賺了錢的商人當封建惡霸一樣鬥爭。自從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後，前一傾向已經逐漸減少，但後一傾向則在日益嚴重起來。

應當明白指出，新民主主義經濟並不反對私營經濟，而是公營，私營和合作社經營的共同發展，我們今天需要削弱封建經濟（因為他會阻礙社會經濟發展），但不削弱資本主義經濟，承認資本主義經濟在中國今天還是較進步的生產方式。商業資本是資本主義經濟之一必要構成部份，如果商品經濟繼續發展，商業必然也就跟着發展。無原則的反對商業資本，反對私營企業，或把商人竊利與地主封建剝削同樣看待，都是不正確的。

但另一方面，我們又應認識商人唯利是圖，他們的活動對於抗戰和人民有時有利，有時不利，他們的政治態度同樣也是兩面性的。我們應當把握着商人的兩面性，獎勵其有利於抗戰和人民的一面（如調劑物資，輸出剩餘物資，換回軍需品和必需品等），限制其不利於抗戰和人民的一面（如走私資款屯積居奇等）。並把商人分成幾種類型，研究適當對策。

1、與高利貸剝削相結合的半封建的商人，他們大多數是地主或其代理人，利用貸款，期貨等類方式廉價掠奪各種農產。這種商人是與基本羣衆對立，是為基本羣衆所痛恨。在減租減息羣衆鬥爭之中，他們多已消聲匿跡。

2、利用抗戰發財的流氓性的投機商人，他們大多數於抗戰中間發展起來。他們大量營利，不講信義，善於各方應付從中取利。過去我們任其投機壟斷，故在政治上亦往往表示「進步」。在我管理貿易，限制投機壟斷以後，他們紛紛抱怨，一部份已停業待機。我們應當繼續限制他們的不正當的投

機活動，同時引導他們向着正當營業發展，鼓勵他們經營各種生產事業。要求他們於追求私利以外，同時照顧抗戰和人民的利益。

3、經營輸入的買辦性的敵區商人，他們中間很多是受敵人利用，是為敵人服務，但我適當掌握，則其活動對我亦多有利。我們應當在政治上防範他們，提高警覺性，反對敵探奸細活動，同時在經濟上爭取他們，與我保持經常貿易關係。但須完全受我們指揮，遵守抗日民主法令。敵人支配下的洋行大多兼負特務工作，而且不講信義，我應注意不要受騙。亦不應當讓他們到根據地來公開活動。損害我們的政治影響。

4、敵區普通商人，他們托庇於敵偽統制之下，民族意識原很模糊，但是敵偽種種壓迫敲榨，尤其是將來臨的戰爭摧殘的威脅使他們不得不考慮着如何重回祖國的懷抱。他們對我大多缺乏深刻的認識，對我們的政策表示懷疑，更顧慮的是他們的財產的安全，如果我們能夠保護他們的資財，給以營業利贏的，由，他們是會願意依靠我們的。

根據地小商人，他們是現在商人的主要組成部份，也是我們所要團結的主要對象，他們大多兼營農業或與農業保持密切聯系，在我正確掌握政策的條件下，他們是會信任我們，且願依靠我們，邊沿區小商人除有個別受敵偽利用外，一般是與前者保持同樣態度，容易爭取團結。

與團結商人聯系着的還有改造商會問題。過去的舊式商會與抗日民主政府在政治上是不一致的，它們的活動一方面是應付政府「辦公差」，一方面是壟斷市場，共同壓價或提價，損害生產者和消費者的利益。現在大多數的商會並未經過真正改造，儘管表面上也「擁護抗戰」，本質上仍沒有脫胎換

骨，如果不經適當改造，與我民主政府必然同床異夢。

怎樣改造商會？根據已有少數經驗，主要的是，A、團結進步商人，扶助他們取得商會中的領導地位，B、建立商會內部的民主生活，使大多數小商人也能參加商會的活動，勿被少數大商人所操縱，C、公營商店和合作社也可以參加活動，並應積極活動，以增強商會中的進步成份，D、農村中的小商人多係兼業兼營副業，可以參加本村各種羣衆團體及合作社，不必組織商會。只有比較大的集市才需要組織商會，不應普遍發展商會組織。

過去有些商會完全成爲「辦公差」和募捐機關，商人感到參加商會對於自己毫無利益，反而變成一種負擔。這種商會當然不能獲得多數商人的擁護。應當使商會真正成爲保護商人共同利益的羣衆團體，如工商管理局時常通過商會徵求商人對我們的意見；採納商會所提出的正當要求。如商會接受會員意見，與辦各種保護會員共同利益的事業，並爲會員解決困難。如果商會真正獲得多數商人擁護我們便更容易通過商會團結商人。

這樣還應說明一下商會與商民協會或商救會的區別，前者是企業主的組織，並不吸收雇員參加，後者則是企業主與雇員的共同組織。因爲企業主與雇員立場不同，所以雇員最好獨立組織店員工會，或在聯合組織中間建立店員小組，俾能更明確的保護他們自身的利益。把兩個完全混淆起來，會使雇員成爲企業主的尾巴，或者引起內部矛盾妨礙我們通過商會團結商人。

最後還應附帶地在這裏把公營商店與一般私營商店關係說明一下。公營商店是受政府委託執行貿易統制工作，掌握物資進行對敵經濟鬥爭的堡壘，它與普通商店顯然不同。我們應當掌握公營商店

敵經濟鬥爭這一特殊任務，把他佈置在進出口的重要道路上。並使他的工作比較單純（僅僅掌握幾種重要物資），便於集中力量進行對敵貿易鬥爭。過去有些地區把大多數的公營商店放在中心地區，使它變成一個大雜貨舖，甚至變成採購零星物品的供給機關。這樣就不能集中力量執行其對敵貿易鬥爭的特殊任務，而降落到普通商店的地位。甚至排擠私營商店，與民爭利，這是完全要不得。

公營商店除對敵貿易鬥爭外，同時也應當照顧到內地物資的調劑，如通過貿易鬥爭吸收棉花，供給紡織原料等。爲着更周到的執行這種調劑任務，必要時也可以在內地重要市集設立若干調劑商店。但這種內地調劑商店一般們應當通過私營商店、商人、小販或合作社，而完成它的調劑任務，決不是用宅來代替私營商業，更不是用宅來壟斷市場，與民爭利，內地交易主要通過私營商店、合作社、商人、小販，任何統制包辦思想都是要不得的。

第四部份 稅收工作

一、過去稅收工作檢討

山東各根據地建立稅收工作已有五六年的歷史，對於保證財政供給，支持戰爭是有巨大貢獻，對於保護物資，保護生產也有重要作用，但因過去在這方面我們政策掌握還是不夠明確，因此在稅則和稅率的規定上還有許多不妥當的地方。我們雖然在主觀上反對國民黨的苛捐雜稅，但客觀上仍未能把苛捐雜稅從我們的稅則和稅率上完全清除出去。在緝私工作上更是流弊叢生，損害我們的政治影響。

自從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後，許多地方整理稅收工作，修改稅則稅率，工作上已有些進步。但因未

經深刻檢討，還未能從思想政策上去把握問題，因此過去所存在的錯誤還沒有能澈底糾正過來。在這時期工作上的成績計有：

1、完成財政任務，去年各地稅收總數超過一萬五千元，比前年增加了一倍半，魯中，渤海，膠東稅收均在三千萬元以上，濱海超過四千元，魯南較差不到一千萬元。除正式的稅收外，去年各地貿易盈利超過六千元，其中大部份是專賣利潤，實際上是變相的稅收。

2、封鎖糧食棉花等類重要物資，防止敵人掠奪。阻止土布洋布輸入，保護紡織生產，再配合着內地的生產建設。使我們能解決軍民吃飯穿衣問題。雖然我們在封鎖和緝私上有許多錯誤，但遭成績也是不能一筆抹煞。

3、限制各種非必需品（如奢侈品和迷信品等）輸入，爭取貿易出超，減少人民無意義的浪費。由於貿易出超，使我對敵經濟鬥爭可能取得優勢地位。所以稽征工作可以說是我們對敵經濟鬥爭的前衛，沒有嚴密的封鎖緝私工作，對敵經濟鬥爭即將失却屏障，陷於軟弱狀態。

過去工作上的錯誤和偏差主要的有：

第一，在稅則和稅率中殘留着國民黨的苛捐雜稅的餘毒，抄襲和平時期都市成規，不適合于戰爭的，農村的環境。在這方面膠東表現得最明顯，雖經去年修改稅則稅率，基本上仍沒有糾正過來，它的具體表現主要的有：

A、稅目繁雜，多至二百餘種。有些物品在我根據地內供求均很緊要，征稅徒然增加人民麻煩，並增加我們自己工作上的困難，對於財政收入和對敵經濟鬥爭並無多大幫助。

B、不必要的禁出禁入，不但增加走私，增加緝私困難，且易引起亂沒收，亂處罰的混亂現象，致使人民與我對立，有些物品「出口不妨礙人民生活，進口不影響對敵鬥爭」，便不應當禁出禁入，亦不應征重稅。

C、稅率苛重，妨礙輸出輸入，獎勵違法走私。有些物品（例如生油豆油）輸出輸入均徵重稅，甚至既禁出又禁入（如木炭等），這種規定絲毫沒有原則，不合對敵經濟鬥爭需要，且其結果不但不能增加稅收，反因貿易停滯，走私風行，而使稅收減少。

第二、緝私制度混亂，亂沒收和亂處罰的現象相當嚴重，引起人民怨恨，這在各地都已成爲嚴重問題。具體表現主要的有：

A、不看對象，不分輕重，動輒沒收處罰。如把非以營利爲目的的個人用品成親友饋贈，也當走私營利一樣看待，或以感情代替政策，誰如態度強硬便予沒收處罰。

B、有些稅收幹部和民兵到敵佔區去緝私，截留既不進口，又不出口的貨物，隨意沒收，或用武裝力量向敵區商人（如油榨，酒店等）強徵高額的營業稅，破壞我們在敵佔區的政治影響。

C、抗日隣區互相封鎖沒收，互徵進出口稅，甚至同一戰略地區之間也是互相封鎖，妨礙物資交流，增加人民困難，甚至造成各地區間人民的對立。

第三、在保護物資和保護生產中，往往未經調查研究，便作主觀的，偏面的決定，不能慎重考慮，不能各方照顧。如有些地區封鎖剩餘的棉花或羊毛，而不組織輸出。有些地區土布生產尚不能夠自給，即行禁止進口。這在前面已經指出，用不到再詳細說明。

第四、許多稅收幹部脫離羣衆，貪污腐化現象特別嚴重，未能及時教育。許多地區利用民兵緝私而未進行教育，常爲提獎破壞政策，甚至不經工商管理局而自行處理，我們亦未迅速糾正。

二、稅收政策研究

1 我們征收進出口稅目的，是爲：保護物資，保護生產，完成財政任務，爭取貿易出超。保護物資——重要的必需品（如糧食棉花等）出口應征重稅，如我不能自給或者僅能自給可以禁止出口，如我自給有餘，則可專賣或征獎勵性的出口稅，爭取高價輸出。進口免稅或征輕稅。

保護生產——工業生產品（如布疋肥皂等）如我已能自給，可征重稅或禁止進口，以免外來洋貨與我競爭。如尙不能全部自給，應按市場需要決定稅率高低，使生產者和消費者的利益均得適當照顧。我們自給有餘的山菓土產如非敵區之所必需，應當免稅或征輕稅，獎勵輸出。

完成財政任務——在不妨礙生產和人民生產的條件下，應當照額稅收數額，儘可能地完成更多財政任務，勿拘仁政觀點無原則地降低稅率，以致妨礙戰爭供給。亦不無原則地提高稅率，稅率過高就會獎勵走私，或使貿易停滯，反使稅收減少。過境貨物更不應征重稅，應從發展貿易中去增加稅收。徵稅應有重點，出入數量很少的零星項目不必徵稅，人民攜帶少數個人用品不必徵稅因爲收入很少，浪費精力過多，往往得不償失。；因當掌握「裕國便民」政策，即於增加財政收入以外，同時照顧便利人民，勿使貿易發展受到阻礙。

爭取貿易出超——在我對外貿易尙無顯著出超地區，一般應當獎勵輸出，限制輸入，爭取貿易出超。所以一般非必需品（如消耗品，奢侈品，迷信品等）可以酌征重稅；某些物品在必需品亦可禁止

輸入，如果貿易顯着出超，則可減少限制，適當提高人民生活水準。

限制奢侈品和迷信品的進口應當照顧人民的風俗習慣，及生活水準。如絲織品，化粧品是婦女出嫁時所必需，不應絕對禁止。迷信品應當禁于微，並從提高羣衆文化知識，反對迷信中去求得澈底解決，不能單純採用禁止辦法。

2、應當根據戰時的，農村的特點來決定稅則稅率，取消一切苛捐雜稅。因為我們處于戰時環境，地區分割，情況動蕩，封鎖緝私非常困難。所以必須把握「政簡便」原則，稅目不應過繁，稅率不應太高，手續應當力求簡單，我們處于農村環境，人民生活簡單，貿易還是採取很原始的集市形式，因此也無必要應有盡有，採用資本主義都市那套複雜完整辦法。

由於敵我鬥爭特別緊張，普通稅收方式往往不能滿足鬥爭要求，所以我們除掉採用普通稅收方式以外，又用貿易統制方式，來補充我們的收稅工作，如生油輸出從固定稅，到攤動稅，到半專賣和完全專賣。不難看出，所謂專賣利潤，實際只是出口稅的化身，過去分散出口常被敵區商人操縱，現我集中處理即能爭取主動地位，不但加強鬥爭力量，且使財政收入大大增加。

因為鬥爭方式日益複雜，現我各地均感任務繁重，主觀力量薄弱，所以我們更應集中力量，掌握重點，少在小處計較，多從大數打算，這樣不但不會減少財政收入，而且正是增加財政收入的唯一有效辦法。

游擊區和新解放區的稅收政策，應與基本根據地有區別。在獨立或半出的游擊區或游擊根據地，我們封鎖緝私非常困難；如我稅率太高，就會產生嚴重去私現象。且因鄰近敵區，如我限制過

嚴。貿易市場或者貿易路綫會向敵區轉移，兩者對我都屬不利，所以游擊區或游擊根據地的稅目應當更少，稅率應當更低，只徵幾種重要貨物，稅率應當低到能使大多數的商人願意自動向我報稅，過境貨物只徵較輕的過境稅，禁入貨物（如紙烟，燒酒等）也准納稅通過。這樣一方面能收到好的政治影響，另一方面又能繁榮市場，增加稅收。

新解放區人民生活，習慣與我多少不同，市場上往往充滿着禁入品我奢侈品等，不能立即按照一般稅則處理，我們應把這許多的貨物登記起來，限期出賣，售完為止，有許多禁入品如果我們一時無法滿足人民需要，應當准許繼續納稅進口，應當照顧新解放區特殊情況，不宜要求過急，不應機械執行一般稅則。

爲着發展生產，繁榮市場，內地稅收更應嚴格限制，過去在這方面我們比較注意，所以一般來講尚無多大偏差，內地稅的主要內容計有：

市集稅——包括牲畜稅，屠宰稅等，和經紀手續費，牲畜稅一般應當免徵，如爲財政收入徵稅不應超過百分之三，屠宰稅不應超過百分之五，如果收入不多可以免徵。魯中土煙爲着財政收入，可以酌征市集交易稅。經紀手續費應逐漸取銷，但應注意勿因此而放任舊經紀人，或合作社民兵等來干涉市集交易，反而加重剝削。

出廠稅——一般工業品不徵稅，紙煙，燒酒，燒紙，神香等可徵稅。紙烟徵稅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現在每枝一分比較適合。燒酒應有適當限制，所以最好公營。如係私營則可「寓禁于征」。酌征重稅；但應照顧不致刺激敵區燒酒走私輸入。燒紙神香等均可重征，配合反迷信的教育逐漸減少生產數量。

鹽稅、礦稅（金礦、煤礦等）——可按各地產銷狀況酌量徵收。

5. 營業稅的徵收原為增加財政收入，用以減輕農業負擔，求得各業負擔的公平合理，但是膠東魯中執行結果，費力很多，收入却很寥寥，大家都覺得不償失，所以是否普遍徵收尚待研究，最好先從幾個地區創造經驗，然後決定。濱海區決定一般農村的小商戶由鄉村級政府負責徵稅，只有集市、商號由工商管理局負責徵稅，這個辦法也可試行。

營業稅究竟按資本徵收，抑按利潤徵收（所得稅）？這也值得研究，資本比較容易估計，利潤估計就很困難，容易隱瞞，另一方面，按照利潤徵收比較按照資金徵收公平合理。但不應把小商人的勞動報酬混入利潤中去，否則也是不公平的，現在還在試驗階段，不必強求統一。為求容易推行，一般可按資金徵收；膠東可以繼續試行按利潤征收的辦法。

為著獎勵生產，一般工廠作坊可以免徵營業稅或減半征收。已征出廠稅或鹽稅，礦稅的，即不應征營業稅。合作社免徵營業稅，但以批准登記者為限，以免普通商店工廠冒用合作社的名稱。機關部隊所設商店亦應登記納稅，但可以經政府批准免稅或者減半征收。

各抗日隣區的物資交流，原則上是不應征稅，過去有些地區對於隣區物資調劑，也與敵區貿易同樣看待，出境時征出口稅；入境時征進口稅，甚至互相封鎖，互相沒收，這是不應該的。去年六月會議決定隣區貿易採取「一道稅制」即只征出口稅，不征進口稅，這個辦法也還不够徹底，仍然不能消除隣區貿易中的許多無謂糾紛。

應當明確規定，隣區貿易也應當像內地貿易一樣保持自由貿易原則。如果隣區互相連接，不須經

過敵區，則在原則上就應當自由來往，不但不征進口稅，而且不征出口稅，亦無任何限制，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征稅或限制輸出者，須與隣區協商規定，並向省政委會報告，過去所規定的各種限制，均應從新考慮，互相協商求得合理解決。

如果兩地區間還有敵區存在，那麼爲着防止走私，可以限制某些物資的出口進口（如必須有隣區的採購證或其它證明文件）也可保存「一道稅制」；但如能够證明確係銷售隣區，則應免稅或者減稅。外來貨物經過隣區銷售本地，或本地土產經過鄰區外銷，亦按一般原則處理。（進口屬征進口稅，出口屬征出口稅，兩地之間來往互不征稅）如因進口出口稅率高低，影響隣區利益，則可互相協商適當解決。

三、緝私和沒收屬罰問題

各地對於封鎖緝私雖然向很注意，但是走私現象仍然嚴重，緝私中的混亂現象也難切實糾正。推其原因，除客觀上的困難（如地區分割、邊沿地區鬥爭緊張等）以外，我們主觀上對這個問題沒有能够適當處理，應負主要責任。我們過去對於緝私工作多拘單純技術觀點，不從政策方針上去檢討，所以根本問題依然無法解決。此次討論比較深刻，茲特綜合大家意見提出幾點來供檢討。

1、黨綱政策是基本的，不能單靠緝私來消滅走私。如過去有些地區稅目太多，稅率太高，手續麻煩，禁出禁入種類繁多，以致正常貿易很難進行，商人競相走私。於是緝私成我們的一件繁重工作，沒收屬罰成我們的重要財政收入（約佔全部稅收的十分之一）。這是造成緝私困難，和沒收屬罰混亂現象的最主要的原因。

我們的收稅政策必須適當照顧人民的需要，適當照顧人民的困難，減少各種不必要的限制，政簡民便，走私自然減少。在對敵區封鎖時候，也應當照顧敵區人民。如過去有些地區在邊沿區組織合作社來調劑人民所需糧食油鹽等類生活資料。結果團結邊沿區的人民協助我們緝私，所收效果頗大，反之他們就會競相走私，使我防不勝防。

2、封鎖緝私必須依靠羣衆，要走羣衆路線，怎樣能使羣衆幫助我們緝私呢？首先是要幫助羣衆，幫助他們解決生產上和生活中的困難，只有幫助羣衆，才能獲得羣衆的幫助。過去有些地區稅收幹部參加羣衆工作，幫助他們減租減息，領導他們進行對敵鬥爭，結果羣衆幫助我們緝私，我們本身工作不但沒有受到妨礙，反而做得更好。

其次要對羣衆進行緝私教育，使他們瞭解我們的稅收政策，知道我們的收稅工作不但是爲供應抗戰需要，而且是爲保護人民利益。不應單純用提獎去鼓獎羣衆，利用羣衆發財思想幫助我們緝私。如果只有物資獎勵而無政策教育，必然發生亂沒收，亂送罰的混亂現象，使我們在政治上受嚴重損失，邊沿區的民兵是我緝私工作中的重要助手，更應好好教育。

3、教育商人，教育走私人民，使他們自覺地來遵守政府的法令。我們的沒收處罰目的是在教育，警戒他們以後勿再走私，而非爲着財政收入。如果沒有處罰而不進行教育，將使他們對我懷恨，甚至鼓勵他們走私，如能好好教育，使他明白認識政府征稅緝私還是爲着抗戰，爲着人民利益，他們便能改過，甚至幫助我們緝私。

利用商人組織互相監督，也是防止走私之一有效辦法。但這也須經過教育，使他們知道違法走私

不但個人受罰，而且曾損害商人和商會的信譽，損害全體商人的利益，如果他們能以自我批評態度互相勸告，互相檢舉。對於杜絕走私也有極大幫助。

4、嚴密封鎖和緝私工作的組織，如在邊沿區建立封鎖帶，緝私小組，和秘密的緝私網等。在封鎖帶內一切專賣品，禁出品可限制買賣，由合作社或交易所按照手續，限定數量調劑人民需要，緝私小組可以挑選民兵組織起來，協助我們緝私，秘密的緝私網則專門偵察走私活動，向我秘密報告這許多辦法各地多已採用，用不到再詳細解釋。

其次，爲着糾正亂沒收和亂處罰的現象，對於沒收處罰應作較明確的規定。

第一，沒收處罰必須分別輕重適當處理：A、非以盈利爲目的之少數個人用品或親友饋贈不沒收，不處罰。不知而犯禁律應以教育爲主，漏稅的補稅，禁出禁入物品可按原價徵收或者酌予減懲，不應動輒沒收處罰。

B、一般走私的。理辦法是：偷稅的補稅。或加稅款一倍以內罰金，情節重大者按稅款一倍至五倍處罰。禁出禁入物品沒收，情節重大者可加倍處罰，違禁品交政府依法辦理。

第二，沒收處罰應經一定手續：A、一般應當由事務所來處理，檢查站無權沒收處罰。但爲照顧實際困難，數額較小，且無爭執的可以由檢查站先行處理，再交事務所審核。事務所對此仍應負責，特別重大的應交縣局處理。

B、沒收處罰準許上訴，如在沒收處罰時有爭執，申明上訴，被沒收的物品及處罰款項應予保留十天爲期，不得立即拍賣提獎。

最後是要審查和教育稅收幹部糾正某些幹部的貪污腐化墮落行爲，要加強領導，經常檢查，防止各種錯誤思想和墮落行爲繼續滋長，同時還要獎勵艱苦奮鬥的模範稅收幹部，解決稅收幹部生活上的困難（保證他們能與機關幹部享受同樣生活待遇），否則就會獎勵貪污，這點也應引起領導上的注意。

第五部份 公營工礦事業

一、工礦生產建設成績

山東各埠據地於一九四二年起積極提倡生產建設（主要的是羣衆紡織生產），這就有若干公營工廠建立起來，這些公營工廠規模很小，生產效率很低，領導上是不統一的，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後，這些公營工廠（軍工生產除外）全歸它去統一領導，經營方式也有若干重要改革，如從機關化改變爲企業化，從供給制改變爲工資制，部份工廠開始採用分紅制度、注意工會工作、選舉勞英勞模（膠東），因此生產效率顯著提高。

去年一年公營工業發展很快，新工廠增多了，舊工廠擴大了。公營工業稍有基礎的膠東、濟海，魯中，一年中公營工廠數，資金數，工人數均增加兩倍以上。渤海魯南也已開始建立公營工業，茲將今年統計數字列下：

	工廠數	職員數	工人數	資金數
膠東	五五	一二四〇	一九八五	一七八三萬
濟海	一〇	一三〇	五三一	六九一萬

魯中	一四四	一四九	二九九	三〇六萬
魯南	四	五	九〇	一五四萬
渤海	五	五	五六	六八萬
合計	八八	六二九	二九六一	三〇〇二萬

在這八十個工廠中有十七個染織廠，九個絲綢廠，七個肥皂廠，七個造紙廠，九個工具廠，膠東還有八個化學工廠（製造酸，碱，琉璃），去年共織布二萬四千餘疋，織毛巾一萬餘打（缺膠東）製肥皂六十餘萬條（缺膠東）。此外還有金礦（膠東，魯中）煤礦（濟海，魯中，魯南），大多數是民營，公家投資一百二十五萬元（缺膠東），礦工一萬餘人（金礦八千餘人，煤礦約三千餘人），去年產金（魯中）一千餘兩，產煤一千八百萬斤。這便是各地工廠建設過去已獲得的成績。

除掉公營工業以外，各地羣衆生產也在迅速發展，尤其是紡織工業，去年已增加一倍以上，今春估計，全省已經有紡車五十萬輛，大小織機八萬張，平均每三十人有一輛紡車，每二百人有一張織機，去年總共生產土布折合一百四十萬大疋（長寬與洋布同）紡織等項工資以每疋四百元計，可得五萬六千萬元，估計全年土布產量可達二百八十萬至三百萬大疋，明年除魯南外，可全部自給。渤海則可大量輸出。

今後公營工業的總方針是爭取重要工業品的全部自給或半自給。已發展各種工業（如花布，絲綢，毛巾，肥皂等）應更提高質量，增加產量，減輕成本，推廣銷路，爭取全部自給，文化紙的製造應當大大努力，要求今年出紙二千萬張（魯中應佔一千萬張），爭取報紙自給。膠東的化學工業要求繼續創造，並向其他地區發展，今年還要研究土製染料，減省軍民開支。

礦業方面，由於金價上漲，估計今年產金可以大大增加，膠東可以產金一萬餘兩，魯中產量亦可比較去年增加一倍以上，這在我們對敵經濟鬥爭上有重要意義。應當扶助羣衆大量開採，煤礦估計今年可產四千萬至五千萬斤，解決部份地區軍民燃料困難，魯南產煤且可輸往華中幫助鄰區。原有煤礦應求繼續發展，但應接受魯中魯南失敗經驗，在無充分把握時候，暫勿輕易開採新礦，應當把握我們現有技術條件，不能完全採用資本主義開採方法。

技術研究工作應予重視。各地均應專設研究機關，研究化學工業，研究改良工具農具製造，化學工業重要製造炸藥原料，可與軍工機關共同研究，研究要與生產結合，與戰爭及人民需要結合，要能掌握重點，改良工具農具研究更應當抱實事求是精神，從農民和手工業者現有技術水準出發，過去改良紡車製造的屢屢失敗，值得我們警惕，膠東的技術研究特別是化工研究所得成就，對於支持抗戰與供給人民需要貢獻很大，這些同志值得大大表揚，今後更要擴大研究範圍，訓練大批技術人才幫助鄰區。

二、公營工業的發展方向

(一) 公營工業與羣衆生產

新民主主義經濟是由公營經濟，私營資本主義經濟，羣衆（勞動人民）的個體經濟及合作社經濟這幾大部份所組成的。今天我們的生產建設應以扶助羣衆生產爲主，扶助羣衆的個體經濟，尤其是合作社經濟（羣衆的個體經濟用合作社的方式組織起來，就成爲合作社經濟），但同時亦應發展公營經濟，並在可能條件之下扶助私營資本主義經濟發展。

發展公營經濟決不是與羣衆生產競爭。而應當在羣衆生產中起帶頭作用，所謂帶頭作用，它的內

容主要的：

第一、他應生產今天羣衆所不能生產，或無力生產，同時又爲軍民所必需的物品。如以紡織生產爲例，普通布疋羣衆自己能够紡織，我們不必生產，而應生產今天羣衆還不能織的各色花布。到羣衆會織花布的時候，再把技術提高。我們還可以在棉織以外，利用當地原料提倡絲織毛織，使我們的紡織工業更加前進一步。

第二、它應傳授技術，幫助羣衆學習新的生產技術。如膠東的肥皂廠在試驗成功以後，即辦訓練羣衆羣衆製造肥皂，使製皂工業逐漸成爲羣衆性的生產。到羣衆自己製造肥皂時候，公營工廠繼續研究提高製皂技術，或者改製香皂。有些紡織工廠附設紡織訓練班，或招收練習生培養婦女學織平布花布，也已獲得顯著成績。

過去有些公營工廠不在羣衆生產中起帶頭作用，而與羣衆生產競爭，甚至起了尾巴作用。如工作效率比羣衆低，成品質量比羣衆差，生產成本比羣衆高。這部份由於領導上的官僚主義，主要還是由於發展方向錯誤，以致造成如此惡果，在手工生產的條件下。大規模的雇工經營不可能與羣衆家庭經營競爭，誰不認識這點，他就一定到處碰壁。

(二) 公營與私營的結合

其次一個問題，便是公私結合。公營工廠並不拒絕私資參加，且應歡迎私資參加。一部份的公營工廠可以變爲公私合營，或者發展而爲合作工廠。所謂公私結合，一般可以採取下列兩種方式

第一種是採用舊有合股方式，公家出資金，委託有經驗的職工負責經營，所得盈利勞資各半者資

四勞六（可按薪工高低決定）。宅與舊有合股方式有些不同，舊有合股方式分紅完全分給經理或者少數職員，工人仍受經理雇傭，享受不到分紅權利。我們應當確定職工共同分紅，保護工人應得利益，一切規模非常小的公營工廠（實際上是作坊）可以採取這種方式，這樣可使職工更加負責，把宅當作自己的事來辦。

第二種是公營工廠吸收私資，特別是要獎勵職員工人入股，使他們都變成工廠的主人，這種經營方式也可以提高職工們工作的積極性，並使公私利益取得一致。一切規模比較大的公營工廠可以採用這種方式，逐漸變成公私合營工廠，甚至成爲職工們自己的合作工廠。

前面兩種方式過去各地都曾部份採用，有些工廠且會收到顯著效果，但有些地區在一切公營，反對私資的錯誤思想指導之下，竟把這些公私結合方式完全取消，這是很可惜的事情。對於扶助私營資本主義生產，各地更少注意。膠東原來是私營資本主義生產較發展的地方，但在去年工廠代表聯席會議以後，反使私營工廠紛紛倒閉，值得我們好好檢討。

（三）公營工廠的「企業化」

公營工廠的經營管理方針，首先就是要「企業化」。所謂企業化，就是要反對機關化，過去我們辦理公營工廠往往不把宅當工廠來辦，而把宅當機關來辦，或者採用部隊管理方式，結果就產生了嚴重的官僚主義。名義上是生產，實際上是浪費，具體表現主要的如：

吃公糧，用公款，賺錢虧本都不管。算起賬來虧了一大段，像過去有些地區公家採金礦，表現上很賺錢，但如計算一下職工們的吃穿費用，那就大大虧本。許多公營工廠也有如此情形。

B. 全套編制，全套工作，不生產的人員多於生產人員，不生產的活動多於生產勞動。像過去許多公營工廠職員多於工人，開會忙於工作。有些領導機關把不能勞動或不願勞動的人送到工廠裏去安插，結果生產機關變成一個浪費機關。

C. 沒有生產計劃，沒有經濟核算。有了工人沒有工具，有了工具沒有原料，做了東西出來又沒有人推銷。記不清產銷數量，算不清盈虧總額。像這些任何私營工廠看不到的奇怪現象，在我們公營工廠中司空見慣，大家可以熟視無睹。

爲什麼會產生這些奇怪現象，且在產生以後不能迅速發現，迅速糾正呢？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關化的經營方式所養成的官僚主義工作態度。醫治這些怪病的對症良藥，便是企業化。每個工廠都應獨立自主，給以固定資金，不吃公糧，不用公款，賺錢虧本自己負責。工廠要有生產計劃，要有經濟核算（計算成本，計算盈虧）。實行科學管理方法。這是企業化的最起碼的要求，必須切實做到。

工礦科對工廠的領導也應切實糾正官僚主義作風。過去有些同志對各工廠的工作不作具體研究，便亂下命令，亂作決定，包辦代替，一點小事情也必須請示上級。以致工廠喪失獨立自主精神，形成縮手縮腳現象。有些同志相反的又採取不問不聞態度，許多工廠發生嚴重問題，也不肯去親自調查，研究解決辦法。有些工廠經常虧本，仍未引起領導者的嚴重注意。這與企業化的精神也是不符合的。

（四）公營工廠的「羣衆化」

另一個經營管理方針就是要「羣衆化」，公營工廠也應當儘可能建築在羣衆生產的基礎上，使公營經濟與羣衆個體經濟（家庭經營）互相結合。羣衆化的主要表現形式，就是盡量減少廠內工人，盡

展廠外工人（家庭手工業者）或者扶助私營作坊，使他們在公營工廠統一的指導和幫助下來參加生產。這個方針，也可以說就是過去所提出的「集中領導，分散經營」方式的進一步的發展。

我們爲什麼要採取這個羣衆化的方針呢？首先由於我們今天的工業生產尚未超越手工生產階段。一般來說，手工生產最適宜於家庭經營，或設小規模的作坊，不適宜於大規模的集體生產。家庭手工業者可以兼顧農業生產，兼顧家庭勞動（婦女），且可吸收老幼協助手工生產，因此生產成本特別低廉，遠比大規模的手工廠容易發展，我們必須把握這個特點。

其次由於我們今天處于敵後戰爭的環境，農村的環境，這種環境要求我們採取分散經營方式，且與羣衆密切結合。我們不辦大工廠而發展家庭手工業者，或者扶助私營作坊，不但可以減輕生產成本，且更適合戰爭環境，易於分散隱蔽。另一方面，這種羣衆手工生產還有公營工廠集中領導，幫助他們解決生產中的困難，幫助他們採用新的生產技術；這又是一般家庭手工業者和小作坊所比不上的。

羣衆化的經營方式的另一個優點，是能與羣衆利益密切結合起來。過去許多公營工廠往往脫離羣衆，除給羣衆增添麻煩以外，不能給他們以任何利益。我們採用羣衆化的經營方式，吸收廠外羣衆參加各種生產勞動，使他們能够在不妨碍自己農業生產和家庭勞動的條件下，參加工廠工作，增加家庭收入。這樣公營工廠在任何村莊，都能受到羣衆歡迎。

當然，各種工廠由于生產性質不同，只能採用同一方針，決不可能完全採用同一方式，根據已得經驗，發展廠外工人（家庭手工業者）最適宜於紡織工廠。例如廠外職工利用工廠所給原料織布，交回工廠領取工資。這樣一則可使職工不致于因缺乏資金間斷生產；二則可使職工獲得工廠的技術指

導，如織各色花布，三則可使職工盈利更有保證，不受布價漲落威脅。這種生產方式過去原很流行，但是家庭手工業者常受資本家的殘酷剝削，所以又稱『汗血制度』。我們公營工廠自應保護廠外工人應得利益，採取公私兼顧方針；因此它與『汗血制度』有着本質上的區別。

造紙廠和製革廠等可以採用與此相類似的『私營公助』方式，即在工廠周圍團結許多手工作坊（或者生產小組）；這些作坊均係羣衆私營，公營工廠給以技術指導，或予貸款協助；且可負責供給原料，收買成品，保證私營作坊應得盈利。在此類工業的羣衆生產已有相當基礎的地區，這種公私結合方式最易發展。這種方式經過適當變化，同樣可以適用於打金採煤等類工業生產。只有機器工業和化學工業等現代化的工廠，不易採用羣衆化的經營方式。

三、工資制度和分紅辦法

工資制度是決定着一般工人工作積極性的一個極重要的問題，現在我們不可能用資本或技術去與敵人競爭，所依靠的主要只是勞動者的生產情緒。所以如何運用工資政策來提高生產效率，對於我們便有更重要的意義。故對這問題進行歷史檢討，來研究各種工資制的利弊得失。

第一、在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前，大多數的公營工廠採取供給制度，所有工人均按軍隊供給標準發給糧食菜金，衣服鞋襪，此外就只有很少的津貼，不論生產多少，技術好壞，生活待遇都是一樣，或者只有非常小的差別（多幾塊錢津貼），因此大多數工人的生產積極性是最低的，大家希望少做一點工作，不注意於改進技術，爲着提高工作效率，便不得不加上一大批的管理人員。和一大套的政治工作，但這套所得到的效果往往很小，反增加了許多不生產的人員，和不生產的工作，生產人員與集

產工作相對的縮小到次要的地位，生產所得還不够抵償工廠本身的開支。當然也有辦得比較好的公營工廠，但是只佔少數。

第二：在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後許多公營工廠開始採用工資制度，大多數是計時工資。糧食菜金仍由工廠供給，其實供給完全取消，按工人的技術程度和生產數量劃分等級，按月發給一百元（大約相當於過去的供給標準）至三百元的工資，因為生產得好和生產得多的熟練工人可以多得工資，故在獎勵工人學習業務，改進技術方面有了效果，但工人生產的質量和數量只有達到工廠所規定的標準就足够了，超過這個標準對於工人自己是沒有什麼好處的。雖然也可能在來年增加一點工資，但這希望並沒有建築在現實的基礎上，所以工人從這方面所得到的鼓勵不大，生產效率的提高還不十分顯著。

第三，有些工廠更進一步採取計件工資制度，即按生產的質量和數量支付工資，或者規定每月標準產量，超過標準產量的每件增加多少工資，不足標準產量的亦按件扣除，實際上與計件工資無大差別，有些工廠為著更進一步獎勵增產，採取累進增資辦法。如織布在標準產量以內每疋工資三十元，超過標準產量每疋工資三十五元。這種計件工資和累進增資制度對於獎勵增產的效果是很大的。但是還有缺點，缺點是還沒有把工廠與工人的利益統一起來，工人對於工廠盈虧還是漠不關心。糾正這個缺點的唯一辦法，便是更進一步採用公私兩利分紅制度。

第四、公私兩利分紅制度從一九四四年夏季起在少數工廠開始試驗，到今雖已一年，所得效果還不十分顯著，這些工廠所採用的都是供給制，工資制，分紅制的混合辦法。即糧食菜金仍由工廠統一供給，按照生產數量發給工資，工廠所得盈利一部份歸工廠，一部份給職工按照工作情形及生產數量

分紅，分紅的詳細辦法可由工人自己民主商討。目前由於市廛情況不夠穩定，我們生產經驗又很想彌補，工廠盈利多少還無充份把握，因此我們還不可能廢止供給制和工資制而完全採用分紅制度。我們一方面以供給制和工資制來保證工人日常生活需要，另一方面又用分紅制來保證工人分得自己努力增產所得到的成果。這種辦法目前最容易使工人接受，俟有經驗以後再把分紅制的比重逐漸擴大起來。

公私兩利分紅辦法使工人利益與工廠利益進一步的統一起來，它使工人都能關心工廠的盈虧，提高生產的改進當作他們自己的事情，因而在採用公私兩利分紅制後，常能收到下列幾種顯著效果：

一、增加產量，提高質量，各廠經驗一致證明，爲着提高生產效率，工資制勝于供給制，計件工資勝于計時工資，分紅制的作用最大。實行計件工資和分紅制後，往往能把生產效率提高一倍以上。

二、愛護工具，節省原料，過去工具和原料的損失是工廠的損失，與工人的利益沒有多大關係，現在工具和原料損失同時也是工人自己的損失，所以工人自動想出各種辦法來愛護工具，節省原料減輕生產成本。

三、減省不生產的人員和不生產的開支。過去許多管理人員和雜務人員現在可以大大減省，改由工人自己管理，不讓工廠中有一個閒人，爲着增加盈利，工人自動要求減省一切不必要的開支，反對任何浪費。

四、改善技術管理，健全分工合作社。有些工廠過去常因原料採購，成品推銷工作做的不好，妨礙生產進行，現在工人要求改善這些工作，不許官僚主義繼續存在。有些工廠過去常因分工合作組織得不科學，以致各部門的工作互相脫節，現在工人能夠自動調濟各部門的工作互相協助，使各部門的工作

作均能順利進行。

五、改善工廠與工人間的關係，使工人能夠通過職工會來參加工廠管理。過去工廠與工人往往互相對立；現在則已逐漸融為一體，可以遇事商討。過去公營工廠的職工會常在工廠與工人間搖擺着，找不到自己適當的位置。現在職工會就可能代表工人參加工廠管理。把保證生產順利進行，當作自己最重要的任務。

公私兩利政策雖能收到以上各種顯著效果，但在實施中間還有幾個問題需要好好注意。否則不但不能收到預期效果，且可能使工作受到損失。

第一、在實行公私兩利分紅辦法前，對於生產標準，工資標準，盈利分配等類問題，需要有精密的計算；並制定具體的生產計劃，要使工人在增加生產後，所得收入（工資和紅利）多於原來數額。但亦不能過於提高，以致損害公營工廠所應得的收益。少給工資多分紅利，能使工人更加關心工廠盈虧；但其缺點是工人感到工資減少，生活不夠穩定，反之，多給工資少分紅利，能使工人生活更加穩定；但其缺點是對工廠盈虧關心不夠。在工人對於分紅制度尚缺信心時候，不能勉強採用前一辦法。

第二、組織工人討論工廠所規定的生產標準，工資標準，分紅辦法，必須獲得工人完全同意然後實施。還要組織工人討論生產計劃，比較供給制，工資制，分紅制的利弊得失，使他們確信分紅制的利益。並堅決保證生產計劃的完成，在分紅辦法實施以後，還要進行先公後私的教育，防止各種偏向發生。

第三，要有具體和科學的組織領導工作，來保證生產計劃的順利完成。如原料的採購，成品的推

錯，各種工作的分工合作，任何部份發生缺陷，便會影響生產工作的進行，損害工人的利益，引起工人的怨恨。有些工廠在實行分紅制後生產效率雖然顯著提高，但原料供給不上，成品銷售不了，生產被迫停頓，有時各部門的工作互相脫節，也使生產受到防礙，有些工作則因不熟悉市場情況，而在原料和成品的買賣中吃虧很大。在實行分紅制後，工人對於這些現象是不能長久容忍的，應當一面改善管理工作，一面要求職工會來協助工廠克服各種技術上的困難。

第四、在實行分紅制後，工人爲使工廠多得盈利往往要求提高成品價格，以致損害消費者的利益。有時由于原料和成本的價格劇烈波動，而使工廠盈虧不寄託於生產多少，而寄託於物價漲落。這會減損生產情緒，引起繳俸投機心理，這個問題也應當商討解決，如由工商管理局與工廠協商，規定原料和成品的標準價格（規定漲落範圍），或者規定原料與成品間的價格比例。如因價格過大漲落增減工廠盈利，則此增減數額不應影響分紅，可于工廠應分紅利中來調劑。因受意外損失以致損本時候，也應按照工人生產情形，由公家酌量補助，適當照顧工人應得利益。

四、建立新的「勞資關係」

現在許多公營工廠職員與工人間的關係不好，往往發生「勞資對立」現象。新民主主義公營經濟的新的「勞資關係」還沒有在思想建立起來，許多工廠負責同志仍用舊的認識，去觀察這種新的「勞資關係」，因而得出了許多錯誤的結論。如「公營工廠也是剝削工人，必然會與工人對立」，「職員是代表工廠剝削工人的，所以職工矛盾無法調和」。這些錯誤認識阻礙我們團結職工建立新的「勞資關係」，必須迅速糾正。

新民主主義的公營經濟與私營資本主義經濟是顯然不同的。這種公營經濟是爲抗戰，爲革命，爲廣大人民服務，而不是爲少數資本家服務，所以公營工廠的利益與工人的利益基本上是一致的，當然，私營工廠的工人也要貢獻一部份的「剩餘價值」（這就是工廠的盈利的主要來源）。但這「剩餘價值」完全用於發展生產，支持抗戰，用於民族和人民的解放事業，而非用於充實資本家的私囊。故與資本主義私營工廠的剝削剩餘價值有着本質上的區別。

新民主主義的公營經濟與大地主大資產階級掌握着的所謂「公營經濟」也是顯然不同，後者名義上是「公營經濟」，實質上是官僚資本主義經濟，是被少數官僚利用着來剝削廣大人民，而我新民主主義的公營經濟則代表着廣大人民的利益，首先是代表着勞動人民的利益，它與官僚資本主義經濟有着本質上的區別。

新民主主義公營工廠的職員與工人同爲抗戰，爲革命，爲廣大人民服務，他們目標相同，他們之間並不存在什麼基本矛盾，並非必然是要互相對立。這些職員生活也與工人一樣（甚至不如熟練工人），就是幫助工廠賺錢，也是爲抗戰爲革命，爲民族和人民的解放；而不是爲自己也不是爲少數資本家。而在工人方面，他們做工賺錢不僅是爲解決自己生活，同樣也是爲抗戰，爲革命，爲民族和人民的解放，而且在職員與工人間都有共產黨員，都有共產黨的政治領導，能够保證職員與工人向着同一目標奮鬥。

公營工廠的職員與工人間既然目標相同，利害一致，那麼爲什麼會產生嚴重的對立現象呢？這應當從兩方面來檢討：首先在職員方面，許多職員對於工人常有一種不正確的認識，他們常用老闆的態

時去對付工人，常用舊的私營資本主義工廠的管理方法去管理工人，職員還纔對付工人，工人自然也就還纔對付職員，所以要消除職工間的對立，首先就應當消除這種錯誤認識，應當把工人當作抗戰和革命的同志（工人也是這樣看待職員），而不應當採取老闆態度——「這是我的工廠，你們是我僱傭來的」。

既然承認工人是抗戰和革命的同志，自然萬事應與工人民主商討，發揚廠內民主生活，過去許多工廠經理往往眼睛向上，遇有困難跑去請求上級解決，而不願意眼睛向下，去同工人商量商量。就連決定生產計劃變更工人待遇，也不徵求工人意見，捧着「上級命令」獨斷獨行。這樣工人對於工廠，自然也就採取旁觀態度，甚至消極應付。如果希望工人愛護工廠，把工廠當作自己的家庭，那就必須面向羣衆，發揚民主，共同商討共同負責。

有些經理以爲工人如果發揚民主，那就無法管理，必使生產受到巨大損失。這是幼稚的，愚蠢的想法：與冬烘先生認爲兒童不用體罰，便不願意認真學習一樣愚蠢。事實告訴我們，只有發揚民主，才能運有集體力量改造某些落後工人，並提高一般工人生產的積極性。如果工廠與工人間已經存在對立現象，那末領導同志首先要工人面前進行誠懇反省，然後通過積極份子發動工人自己檢討，這樣職工間的矛盾就會自然消除。

其次在工人方面，他們過去在黑暗的工廠和農村中受苛剝削壓迫，對於新民主主義公營工廠的新「勞資關係」一時尚難明確認識，這亦毫不奇怪。我們必須通過各種方式，使工人從生活中體驗到在公營工廠中，公私利益的基本上的一致。在這各種方式中間，最重要的便是：

第一、實行計件工資及公私兩利分紅制度，使工人自己的利益，與工廠的利益密切結合起來，如果沒有經濟上的公私兩利政策，那末工廠與工人的利益的一致，只能存在於抽象的觀念上，而不能存在於具體的事實上，因此也就不能被一般工人所認識，所體驗。很多工人仍可能用舊的態度，即與工廠相對立的態度，來對待我們新民主主義的公營工廠，只有正確採用公私兩利政策，才能够把這種舊的，不正確的認識根本轉變過來。

第二、在工人中進行階級教育和先公後私的教育，使他們認識只有民族解放和勞動階級的解放，才是自己最光明的前途。認識公營工廠是為抗戰服務，是為革命服務，也就是為勞動人民服務，認識個人的利益應當服從革命的利益，也就是說應當先公後私，完成生產任務，愛護革命資財，再配合着工廠中的民主生活（這亦是一教育方式），發揚集體負責精神，自然就能够在工人的思想中建立新的勞動觀念，愛護工廠，負責生產，把工廠當作自己的家庭。

經濟利益與政治教育應當相輔而行，僅僅保護工人經濟利益而不進行政治教育，便會加深工人頭腦中的自私自利思想，稍稍吃虧便對工廠表示不滿，反之，僅僅進行政治教育而不適當照顧工人的經濟利益，便使一般工人（特別是較落后的工人）感到我們的政治教育是紙上空談，是不能充飢的甜言蜜語，就是一時興奮，也不容易持久。膠東在趙占魁運動中工人情緒忽冷忽熱，不能經常，我想這是主要原因。

首先教育職員，打通職員思想；然後教育工人，建立新的勞動觀念，這是澈底消除過去「職工矛盾」，「勞資對立」現象的主要關鍵；也是提高職工工作情緒，共同努力，使我們的事業能够迅速開

展的重要關鍵，希望大家對此特別注意。

五、職工會，勞動保護，與展開迅速問題

1、職工會與工廠的關係，職工會是獨立自主的羣衆團結，並不是受工廠領導，也不應當干涉工廠行政，過去許多同志不尊重職工會的獨立性，往往把它放在工廠經理的領導之下，使職工會實際上變成工廠的附屬品，如有些工廠經理兼任職工會的主任，包辦職工會的工作，或者指揮職工會的主任，干涉職工會的工作，這樣的職工會必然在工人中毫無威信，不能通過它來教育工人，團結工人；更不可能希望它來反映工人意見，保護工人利益，如不糾正這種錯誤行動，便不可能把職工會的工作真正建立起來。

另一方面，職工會的負責同志也應當認識公營工廠是革命的財產，是軍民所需戰爭，生產和生活資料的供給機關，所以公營工廠的職工會應當鼓勵工人完成生產任務，愛護革命資財，常對工人進行先公後私教育。有些職工會的負責同志領導工人來與公營工廠鬥爭，宣稱「公家虧幾十萬沒有什麼關係」，企圖藉此來提高工人的「情緒」提高自己的「威信」。這種損害革命利益，也就是損害勞動人民自己利益的幼稚行動，也應迅速糾正。

爲使職工會與工廠能够密切配合，應當吸收職工會主任參加工廠會議，工廠所訂生產計劃應當交給全體工人民主討論，並由職工會來保證這個生產計劃的順利完成，關於工人的工資待遇問題，應當雙方協商決定，過去有些工廠沒有徵求職工會的意見擅自減少工資，那是不應該的。工人的生活教育問題主要由職工會負責，工廠方面應當協助解決困難，規模比較大的工廠可以聘請職工會的主任爲指

導員，使他脫離生產（或半脫離生產）專任職工會的工作。

職工會是職員和工人共同的組織，公營工廠的全體職員都有參加職工會的權利，但爲避免行政上的包辦，工廠主要負責幹部不兼任職工會的主任，且可規定職員與工人的比例，保證在職工會的領導機關中工人代表要佔多數。職工會的主任和委員都由全體職工民主選舉，不應當由工廠指派。

2、工資標準及勞動保護，工資數額可按各地具體情形自己決定，大概的標準是：最低工資相當於政府普通幹部的供給標準，最高工資除自己外以能養活兩個人（羣衆生活水準）爲標準。練習生可酌量降低；特殊技術工人可以特別規定，不受最高工資標準限制，職員薪金可與人工工資約略相等，視其工作能力和家庭負擔適當決定，軍政幹部調任工廠職員要求保持供給制的，可按供給標準規定薪金，享受抗工待遇。

承認公營工廠的工人都是爲抗戰服務，但是他們沒有脫離生產（仍有生產收入可以照顧家庭），因此他們的家屬不必給以物資救濟，也不減免負擔。公營工廠和公營商店的職員接受薪金者亦同樣待遇，但工作一年以上的職員，如其薪金並未超過普通供給標準，且其家庭生活確實困難者，可由政府發給抗工屬優待證，給以物資救濟。

抗屬（榮譽軍人亦同）參加生產應與普通工人享受同等待遇，如其工資收入不能維持生活，可由政府按照優待抗屬辦法給以救濟，勿與工資混淆，以免影響其他工人。女工生育除產前產後給假兩月，照發工資外，嬰兒保育應當自己負責，如有困難則于勞動保險金中予以救濟，如保抗屬，應由其夫所屬機關負責資助（不應享受一般幹部待遇），或由政府按照救濟流亡抗屬辦法予以適當照顧。

工廠盈利中抽百分之五爲勞動保險金，作爲救濟該廠職工特殊困難之用（應由工廠負責救濟者仍由工廠負責）。勞動保險金由工廠與職工會各派代表組織委員會來負責保管和支配用途。如果各工廠的職工會已有聯合組織，則可以經聯合組織決定，抽調各工廠的勞動保險金的半數來統一分配，互相調劑。但亦不應集中使用勞動保險金，或把勞動保險金作其它用途。

工作時間普通是十小時，女工九小時，工作特別繁重的九小時或八小時（如鐵工礦工等），各廠每天放假一天，注意工人的衛生和健康，女工例假視其工作及身體狀況決定應予適當照顧。一般工人每天應有一小時至兩小時的教習，提高他們的文化水準和政治覺悟，工廠應把教育工人當做自己的責任，從工人中間培養新的工廠幹部。不應當指單純使用觀點，不關心工人思想上和技術上的進步。

3、開展趙占魁運動，各工廠應普遍開展趙運，準備于今冬或明年選舉勞動英雄，勞動模範，和模範工作者，此項運動由工廠與職工會共同負責。應經宣傳教育，發動工人互相競賽，並經全體職工民主選舉，選出勞英勞模，職員中則選舉模範工作者，如模範經理，模範會計，模範保管等。公營商店也應當選舉模範工作者，來參加這一運動。

選舉勞英勞模不應單純根據技術，免使技術差的工人望洋興嘆，主要應當根據他生產的積極性，及其優良政治品質（愛護革命利益，愛護羣衆利益）。但研究技術有特殊的發明或創造者，亦應予以獎勵。要使趙運真正成爲一個羣衆運動，且從臨時突擊變成經常工作，培養新民主主義勞動者的優秀典型。

